審　判　筆　錄

被　告　蔡富天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院第 7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
法　官　黃靖崴
法　官　吳玟儒
書記官　曹尚卿
通　譯　李東穎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所載：

檢察官　李頲翰
檢察官　羅儀珊
檢察官　廖彥鈞

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蔡富天　　男　（民國 76 年 6 月 25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3 段 2 號 2 樓 G 室

選任辯護人

蘇孝倫律師
劉佩瑋律師

陳宇安律師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檢察官李頲翰陳述起訴事實及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

一蔡富天與張小玲是同居的男女朋友，蔡富天知道「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下稱 MDMA）、「4-甲氧基安非他命」（下稱 PMA ）、「對-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原名 PMMA，下以現名 MMA 稱之）、「硝甲西泮」（俗稱「一粒眠」）、「氯甲基卡西酮」（下稱 CMC ）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偽禁藥品及毒品，未經許可，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

二蔡富天從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 30 日這段時間，在他位於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3 段 2 號 2 樓 G 室的租屋處，將含有 PMA、MDMA、MMA 禁藥成分的藥錠（下稱搖頭丸），及含有 CMC、硝甲西泮偽藥成分的巧克力包（俗稱咖啡包，以下也以咖啡包稱呼），以每日 2 至 3 顆搖頭丸、2 至 3 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給張小玲服用。

三蔡富天知道張小玲在這段期間未充足休息、進食，也知道張小玲已經很多天連續混合服用上述的毒藥物，身體來不及代謝；而且依照一般人的智慧常識，以及蔡富天自己也有服用上述毒品及藥物的習慣，蔡富天客觀上可以知道上述毒藥物會對於人體健康造成相當程度的傷害，如果繼續提供過量的毒品藥物給張小玲服用，可能因為持續混合服用數種毒藥物，引發多重藥物中毒，進一步導致死亡，但蔡富天卻從 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點左右開始，在他的上述租屋處，將含有 PMA 、MMA 及 MDMA 成分的搖頭丸，以每隔 2 小時吞服 1 顆的頻率，免費提供搖頭丸共 5 顆給張小玲服用。

四張小玲服用上述搖頭丸後，即於 110 年 1 月 2 日下午，出現眼神渙散、牙關緊閉、身體發抖等不適症狀，隨後出現抽搐、全身軟弱無力、失去意識等生命危急的現象，蔡富天看到這樣的情況，只以毛巾、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或以灌食牛奶、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而張小玲於當天晚間 7 點左右，因過量使用 PMA （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以及混合使用 MDMA、MMA 、硝甲西泮、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及 N-Ethylpentylone 等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

五張小玲死亡後，蔡富天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給蔡富天，2 人聯繫後，黃小慧發覺有異，即於當天晚間 10 時 10 分左右抵達蔡富天的租屋處查看，發覺蔡富天在現場，又看到張

小玲赤裸趴臥在浴室內，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才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很久。後來警方接獲通報趕到現場，並扣到附表所列的物品，經過調查後才釐清案發過程。

二、起訴法條：

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前述檢察官陳述之起訴要旨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訴訟法上權利事項及所涉犯法條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今日精神狀況能否瞭解法官在說什麼？能否用語言表達自己的意見？

被告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答辯要旨、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是否如庭前書狀交換及協商結果？

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答

辯護人主張被告蔡富天只有犯轉讓毒品，否認轉讓禁藥致死罪。其餘答辯於開審陳述時表示。

審判長諭知依庭前書狀交換、協商結果，本案亦有可能涉犯過失致死罪名，請雙方一併注意。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李頲翰起稱：

謝謝各位法官參與這次審判。大家都知道做出一個判決不是

簡單的事情，我們日常生活中做一個決定都很困難，引用剛才審判長引用美國大法官說的，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是經驗，這句話為什麼如此重要，重要的是各位國民法官在台上，要用你們生活上的經驗來帶入法律之中，讓法律隨著你們的經驗更加活化。我個人對於判決的意義，第一個就是在個案中實現正義，各位最直接可以對案件做出最大影響的事情。第二個我認為判決中還有一個很大意義是為無法參與這場審判的人發聲，例如死者，例如無法參加這場審判的人，你們的決定可能會影響沒有辦法參與的人。最後我覺得審判還有一個意義，就是劃定社會未來運行的界線，也就是說各位法官在今天做出這個判決後，這個判決結果會公諸於世，未來再有類似人從事相同行為時，會想到要做相同犯行，要付出多少代價，犯罪成本為何，為社會付與一個教育的意義。

以下就本案的事實及雙方整理出來的爭執，不爭執事項為各位介紹。

從死者的背景事實介紹，本件死者張小玲 24 歲、151 公分，大學肄業，體型纖瘦，在今日酒店擔任公關小姐，張小玲出生一個月父親就離婚，父親獨自撫養張小玲到高中，直到上大學，張小玲才離開家，並在大二的時候休學，張小玲曾在餐廳擔任外場工作，在 108 年跟父親吵架而搬家，張大華在 108 年跟張小華分開後，直到 110 年再見到張小玲時，已經是冰冷的屍體，這段期間張小玲在酒店工作情況，父親是不知情的。本件被告 34 歲、182 公分、71.5 公斤，國中畢業，體型精壯，在今日酒店擔任行政人員，被害人張小玲、被告蔡富天年紀差距 10 睡，身形差距甚大，學歷也差很多，兩個人的唯一共同點是在今日酒店工作，而張小玲在酒店工作後，在 109 年 12 月 28 日跟被告在一起後同居，而從同居的第一天，被告就開始提供張小玲每日服用 2-3 顆搖頭丸、2-3 包咖啡包，直到事發當天 110 年 1 月 2 日早上七點開始，被告蔡富天以每兩個小時給張小玲 1 顆搖頭丸，期間服用五顆，後發生性行為，直到傍晚下午五點時，張小玲因為服用過量含有 PMA 的搖頭丸死亡。後來是被告前女友在晚間十點多到場時，才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多時。

檢察官起訴被告蔡富天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本案不爭執事實即檢察官起訴，被告不爭執，也承認的事實。被告蔡富天曾經自費戒毒二次，被告與死者是同居男女朋友，被告蔡富天知道 MDMA、PMA 、MMA 的搖頭丸及一粒眠、

CMC 的咖啡包是毒藥物，不能提供給他人使用。發生時序，28 日到 30 日時，蔡富天在他的租屋處提供 2-3 顆搖頭丸，2-3 包咖啡包給張小玲服用。到 1 月 2 日，張小玲總共在 10 小時吃了 5 顆搖頭丸，接著張小玲在當天傍晚死亡後，黃小慧到晚上 10 時才發現這件事情並報警。

就事後的採驗結果，張小玲是施用過量的 PMA 及混和使用各種讀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死亡。在被告租屋處扣得搖頭丸、毒咖啡包，搖頭丸含有 PMA 、MMA 、MDMA 成分，被告案發後驗出的尿液、血液及死者的血液、胃中都驗出含有 PMA 、MDMA、MDA 成分。

爭執事項即檢察官與辯護人歧異之處。為被告蔡富天承認給張小玲的是毒藥物，但否認藥事法第 82 條第 2 項前段的讓禁藥、偽藥致死罪。請法官判斷兩件事情，一、張小玲是否因為服用蔡富天提供的毒藥物死亡？二、被告蔡富天能不能想像到張小玲服用他提供的毒藥物後死亡？請法官根據所有證據資料判斷。如何判斷？張小玲是否服用蔡富天提供毒藥物死亡？這個爭點法律上叫因果關係，這個因是蔡富天提供張小玲搖頭丸、毒咖啡包的行為，發生的結果是張小玲死亡的結果，這個因果是否有因果關係？留待法官判斷。如何判斷這件事情，檢察官會請求傳喚法醫師，來作為鑑定證人，法醫師的證詞，及張小玲血液中及被告住處藥物搖頭丸的毒藥物成分可以判斷。蔡富天是否可以想像到張小玲服用他提供的毒藥物而死亡，能不能想像到一件事涉及被告主觀心裡的想法，一般人在相同情況下可不可以想像的到，如果用這個觀點，請法官要留意如何判斷。被告蔡富天曾經自費戒毒兩次，且都在醫院治療。蔡富天在張小玲服用過量搖頭丸後，是如何對張小玲急救的？可能有人會有疑問，張小玲就沒有錯嗎？但我們需不需要檢討被害人的過失，檢察官要跟法官說明被害人有責任，不等於被告不用負責這件事情，例如酒駕撞死違規機車騎士，因為機車騎士違規，酒駕者就不用負責嗎？販賣毒品給吸毒者，賣毒的就不用負責嗎？提供搖頭丸給他人的行為本來就是違法。

本件張小玲是酒店小姐，大學休學，在從事酒店工作及在休學後的這段期間，她可能路走的不是很順遂，本身可能也有吸毒習慣，不是那麼完美的人，她才 24 歲，人生才剛開始，她的際遇像走在人生的懸堐上，如果有人可以拉他一把，她就可以回歸正途，張小玲遇到蔡富天，以為蔡富天是可以拉他壹把的人，以為大 10 歲的蔡富天比較有經驗，財力也比較

好，可以挽救他的生活。

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異議：

檢察官已經在辯論，如果證據講完，這部分是否可以終止？

檢察官稱：修正說法。

但是張小玲的際遇沒有他想的這樣，張小玲遇到把她推下懸崖的人，希望各位法官審酌證據做出公平合乎正義的判決。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劉佩瑋律師律師起稱：

我們今天活生生的人，不是平面的，是立體的，我們的案件也是立體的，檢察官只陳述他的角度是如何看這個案子，我希望大家用另外一個角度觀察這個案件。蔡富天本身是長期吸食毒品的人沒有錯，因為他的家庭因素，慣用毒品來逃避現實、發洩情緒的手段，在酒店工作遇到也有長期吸毒背景的張小玲，他們認識、交往，在 109 年 12 月 28 日開始同居，她們同居後就過著，晚上去酒店上班，白天在家裡休息或使用毒品的麻痺自己的生活，這樣的生活一直到 110 年 1 月 2 日，那天早上蔡富天去西門町接整晚陪客人的張小玲，回家後他們開始使用搖頭丸且為性行為，第一顆搖頭丸兩個小時藥效退後，再使用第二顆，使用過程，不是蔡富天脅迫張小玲，有時候是蔡富天拿給她，有時候藥效退了，就拿給另外一個人，但吃到第五顆時，情況開始不對勁，張小玲開始牙關緊咬、眼神渙散，開始顫抖，當時的蔡富天在藥效發作中，他第一個想法，看到他咬緊牙關，拿毛巾、牙膏讓張小玲咬，避免咬到自己的舌頭，並給張小玲服用蜆精、牛奶，看能不能催吐，因為這是蔡富天自己之前使用毒品不舒服，她也是用這樣的的方式，來緩解不舒服，但張小玲在短時間內就死亡了，張小玲的死亡是蔡富天沒有想到的事情，因為張小玲也有長期吸毒的背景，不是第一次使用這些毒品，且張小玲、蔡富天他們二人是在相同數量、相同用量、相同時間一起服用的，如果蔡富天他本來就可以想像到會死亡，他自己怎麼敢這樣施用這些毒品，我們現在討論的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的致死，它的主觀意圖是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並不是檢察官說的用想像的，這部分縱然主觀很難去判斷，但大家可以在接下來的證據調查，用其他客觀證據判斷，到底蔡富天能不能注意到給這些毒品真得會造成張小玲的死亡。就本件而言，因為張小玲吃的都是蔡富天放在家裡的毒品，所以蔡富天並不爭執他有提供毒品給張小玲的犯罪行為，這個犯罪行為足以讓蔡富天承擔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他

並不是無罪的，這要先跟國民法官說明。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終到多少法律沒有講，你們要判無期徒刑、死刑也是你們才量的範圍。

檢察官廖彥鈞異議：國民法官不能判死刑無期徒刑。

審判長諭知在審前說明，法律上法定刑的規定，法院必須受拘束，七年以上十五年為限。請辯護人修正。

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稱：好。

PMA 這個名詞在審判中會不斷出現，它是一個毒物的名稱，跟愷他命、安非他命、海洛因一樣，張小玲體內 PMA 超標，這個毒物的來源都是因為來自蔡富天提供的毒品嗎？在接下來的審判過程，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等下會出現張小玲的鑑定報告，從鑑定報告可以看到，張小玲在與蔡富天同居之前，已經有長期施用有 PMA 這個毒品的過去。現場扣到的搖頭丸有兩種，一種有 PMA ，另外一種沒有，到底他們當天吃的五顆搖頭丸，到底有幾顆是有 PMA 的搖頭丸？還是另外一種只有 MDMA 而沒有 PMA 的搖頭丸呢？接下來會詰問法醫師、問被告蔡富天，這樣的過程可以知道，蔡富天到底是先能不能預見到這樣的毒品提供導致張小玲死亡。最後，要陳述的是這個案件的本質，其實就是蔡富天、張小玲一起吸毒，他們兩人都是逃避現實的可憐人，今天發生意外，是不是一定要活下來的人為死去的人負責，在接下來審判程序，請法官檢視證據，給蔡富天一個合理的審判。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證據能力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於庭前書狀交換、協商結果所述？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壹、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蔡富天曾因施用愷他命、搖頭丸、咖啡包、大麻等毒品過量，而於民國 109 年 9 月至 10 月間至新光醫院檢查腦部，亦曾前往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自費戒毒 2 次。

㈡被告與張小玲是男女朋友，兩人皆有長期施用毒品，張小玲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搬入被告位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 3 段 2 號 2 樓 G 室之租屋處同居。

㈢被告知道含有 PMA 、MDMA、MMA 成分之搖頭丸（下簡稱搖頭

丸），及含有硝甲西泮（Nimetazepam ，俗稱一粒眠）、CMC 成分之咖啡包（下稱咖啡包）都是毒害人體健康的禁藥、偽藥及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免費提供給他人。

四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同年月 30 日這段時間，在租屋處以每日 2 至 3 顆搖頭丸、2 至 3 包咖啡包的數量，免費提供給張小玲施用。

五被告與張小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出門上班。

六被告與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午在租屋處睡覺，同日傍晚被告載張小玲去西門町與客人見面，該客人身分為警察。

七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返回被告租屋處後，被告於當日上午 7 點左右開始，在該處以每隔 2 小時吞服 1 顆的頻率，與張小玲一起施用搖頭丸助興、發生性行為，兩人當天各施用 5 顆搖頭丸。

八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傍晚（即張小玲施用第 5 顆搖頭丸後），出現眼神渙散、牙關緊閉、發抖等身體不適症狀，隨後出現抽搐、全身軟弱無力、失去意識等現象，被告見狀，以毛巾、牙膏等物品讓張小玲咬住、或以灌食牛奶、蜆精試圖催吐等方式處理。

九張小玲於 110 年 1 月 2 日晚間，因過量使用 PMA （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以及混和使用 MDMA、MMA 、硝甲西泮、Eutylo ne 及 N-Ethylpentylone( 即 Ephylone) 多種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

十張小玲死亡後，被告的前女友黃小慧恰好打電話與被告聯繫，黃小慧發覺有異，於 110 年 1 月 2 日當日晚間 10 時 10 分左右抵達被告上開租屋處查看，發覺被告在現場，又看到張小玲赤裸趴臥在浴室內，黃小慧便通知救護人員到場，發現張小玲已經死亡。

㈠經警獲報到場，在被告租屋處扣案的偽藥、禁藥、毒品均為被告所有：

?搖頭丸（橘色藥錠 11 顆，檢出第二級毒品即禁藥 PMA 、MMA ，及第三級毒品即禁藥 Ephylone 成分）

?搖頭丸（粉紅色藥錠 9 顆，檢出第二級毒品即禁藥 MDMA 成分）

?咖啡包【60 包，檢出第三級毒品即禁藥 CMC 、微量第三級毒品即禁藥硝甲西泮成分（微量是純度未達 1%），驗前總淨重 184.34 公克，CMC 純度約 9%，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 16.59 公克】

?咖啡包殘渣袋（1 袋，檢出 CMC 成分）

㈤被告於案發後採集之尿液、血液，結果驗出 MDMA、MDA 、PMA 成分。

㈥張小玲死亡後採集其血液、胃中之結果，檢出 MDMA、MDA 、PMA、MMA、Ephylone、Eutylone。

㈦被告承認涉犯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轉讓禁藥、偽藥罪，且不爭執其明知為禁藥、偽藥而轉讓之直接故意；亦承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轉讓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此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刑分加重規定之適用）。

㈧扣案禁藥、偽藥（暨第二級、三級毒品）均屬被告所有，並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沒收銷燬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之。

㈨倘若被告本案不構成轉讓禁藥致死，則就是否涉犯過失致死罪嫌部分，被告並不爭執「其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與張小玲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㈩倘若被告同時構成轉讓混和毒品罪（／轉讓禁藥罪）、過失致死罪，被告不爭執此二罪為數罪併罰關係。

二、本件爭點為：

一被告是否構成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

?被告轉讓禁、偽藥之基礎行為與張小玲死亡之加重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即，110 年 1 月 2 日上午 7 點開始，被告與張小玲固係於相同時間、服用相同分量、相同種類之搖頭丸，但被告所提供給張小玲之搖頭丸，是否含有 PMA 或 MMA 成分？）

?被告對其基礎行為將導致死亡之加重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亦即，被告是否知悉張小玲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1 月 2 日間未充足休息、進食及已連續多天混合服用 MDMA、PMA 、MMA 、Eutylone、硝甲西泮、CMC 等毒藥物，身體來不及代謝，進而預見如繼續提供含有上開毒藥物之搖頭丸及咖啡包給張小玲服用，可能引發多重藥物中毒，進一步導致死亡之結果？）

二承上，若不構成轉讓禁藥、偽藥致死，被告是否另外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被告基於提供禁藥、偽藥及毒品等危險前行為，對張小玲是否負有保證人地位？

?被告提供上開禁藥、偽藥後沒有即時送醫之不作為是否有

違反注意義務？

三被告是否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是否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五是否適合給予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貳、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書、物證調查與提出（如審理計劃書，編號 C1-C18）。

二、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各 30 分鐘，如有覆主詰問、覆反詰問時間各 15 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詢問

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四、檢察官有關科刑證據調查，合議庭就被告前科表調查。辯護人有關科刑證據調查。

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及量刑進行辯論。

六、被告最後陳述。

七、終局評議。

八、宣示判決。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調查證據。

檢察官羅儀珊起稱：

提示 C1-C15，並說明待證事項（如庭呈簡報檔所示），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調查證據。

辯護人劉佩瑋律師起稱：

辯護人這邊沒有新的證據要提出，但就剛才檢察官書證的內容表意見。同一份證據，檢察官沒有提到，辯護人想要請各位法官注意，法醫鑑定報告，請各位注意，在鑑定報告裡面第 8 頁，當時的法醫除了驗死者血液、胃內容物外，還有驗頭髮，從 0 公分驗 6 公分，法醫從 0 公分驗到 1.5 公分，裡面有 PMA ，從 1.5 公分到 3 公分也有驗到 PMA ，3 公分到 4.5 公分也有 PMA ，4.5 公分到 6 公分也有驗到 PMA ，法醫最後的鑑定報告結論有說，頭髮生長的速度，每個月是 1-1.5 公分，頭髮裡面這麼長都有 PMA ，代表死者死亡前 4-6 個月有使用上述毒藥物，死者在同居前已經有使用 PMA 藥物。

檢察官聲請詰問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

點呼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入庭。

審判長問鑑定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鑑定證人答

曾柏元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蔡富天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有同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關係之人，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證人是否瞭解？

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今依檢察官聲請曾柏元法醫師以鑑定證人身分進行交互詰問，請曾柏元法醫師就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及陳述。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鑑定證人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李頲翰問

目前在何處工作？工作內容？學歷？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工作內容為死因解剖鑑定工作。陽明大學醫學系畢業。

檢察官李頲翰問

擔任法醫師之前，除了陽明大學醫學系畢業外，需要通過什麼考試？取得什麼資格？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有一份個人資料表可以提出。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李頲翰稱：法醫師資歷請法官審酌。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有經過醫師檢核考試，還有病理專科醫師的考試，司法特考法醫師考試，法醫專科醫師專科證書。
檢察官李頲翰問
開始擔任法醫師後，是否每年有定期接受訓練、進修？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有，每年有法醫研究所有舉辦法醫科學研討會，我會參加。
檢察官李頲翰問
擔任法醫師多久？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從民國 97 年進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到今年有 14 年。
檢察官李頲翰問
這 14 年來鑑定解剖件數？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到昨天為止共 2396 件，平均壹年 170 件左右。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的解剖鑑定結果報告書，是否有被法院推翻結果的經驗？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個我不知道，我目前我的認知是還沒有。
檢察官李頲翰問
本件張小玲解剖鑑定報告書是您製作的嗎？解剖是你到現場，報告書你也是你製作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
檢察官李頲翰問
請敘述鑑定過程？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們是屬於二線支援單位，由地檢署相驗死者後，無法確認死因，會通報我們請求支援做解剖鑑定死亡原因，本件到場時，檢察官有說家人對死者近況不清楚，檢察官有要求要做先前的狀況瞭解，我有做頭髮方面檢驗毒品，因為檢察官說家人對於死者的近況不清楚，所以才會有做頭髮的檢驗毒品。一般沒有特別提出，不會特別做頭髮部分。檢察官說可能是使用毒藥物有關係，我們的重點解剖是在釐清身體內是否有毒藥物存在，毒藥物濃度是否足以死亡，區分有無其他的傷害或其他疾病是她的死亡原因，而不是說是毒藥物死亡。
檢察官李頲翰問

在從事本件解剖的過程中，有什麼發現？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如報告書所述，外表顏面部分有微小傷害，要注意有沒有傷害是會擔心是否有被強灌藥物，一般提示到有藥物，以法醫的立場，要判別是自己吃的還是別人硬灌，我們會注意顏面有沒有傷勢，那些傷勢輕微，跟一般看到被硬灌的不太像，這部分有呈現在報告裡面。有無其他外傷足以致死，目前外觀檢視及解剖內部檢查，沒有看到重大明顯足以致死外傷存在，但兩邊的肺有比較水腫的情形，心臟比較擴張、肥大，其他沒有明顯病變存在。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在解剖鑑定報告中，有提到甲是中毒休克、乙是急性毒藥物中毒、丙是過量使用二級毒品 PMA 並混和使用這些化學成分物質，請解釋為什麼有甲、乙、丙死亡原因？關係為何？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鑑定報告的寫法，跟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的寫法相同，我們是倒著過來看，丙的原因是引起乙的原因最後引起甲的原因，甲在我們來說就是直接致死原因。更該是說從丙開始解讀，有過量使用 PMA 及後面那些毒藥物，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最後導致休克死亡。丙是導因，甲是直接死亡原因。

檢察官李頲翰問

在解剖鑑定報告中，有出現化學名詞，是否可以解釋 PMA 、、PMMA、MMA 的關係？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MMA 算是最大的泛稱，主要包含 PMMA，跟化學式有關，PMMA 是其中一種當吃到人體代謝後，會去掉一個甲基後，會形成 PMA 。當然也有人只吃 PMA ，而不是吃 MMA 代謝後產生 PMA 。可以想成上層的位置是 MMA ，裡面包含 PMMA，有可能 2MMA 、3MMA ，經過代謝後會產生 PMA。

檢察官李頲翰問

MMA 中包含 PMMA，PMMA 代會後，產生 PMA ，是否符合剛才您說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就我所知的理解是這樣。

檢察官李頲翰問

解剖鑑定報告卷內第 155 頁，提到死者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mu$g/mL，超過平均致死濃度，文獻報告中有 13 個人過量 PMA 急性死亡案件中及死後的平均濃度為 1.4 ，濃度範圍為

0.6-3.4 ，這段話是要表示死者血液中的濃度過高是她的致死原因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

檢察官李頲翰問

解剖鑑定報告書中提到，死者驗到 MDMA、MDA 的含量為每毫升 0.576 、0.058 ，跟死者致死有任何關係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解剖死者已經是呈現死亡狀態，死亡是一個我們已知的結果，我們從解剖採得的死者體液驗出藥毒物濃度是這樣，我們會去查這樣的濃度是否在以前的報告裡面已經達到致死的報告，如果有達到，我在報告裡面，我會寫根據查到的資料，有人有報告過這樣的濃度足以致死，所以我會列在過量。但如果我查到的人家沒有提到說這個濃度是致死濃度，但還是出現，我們不知道範圍濃度致死濃度會更大，但在解剖所取得的體液送檢後，確實是有驗到這個毒品，這個濃度，我們還是會列出，因為我們不知道它在裡面會有什麼樣的交互作用，是否因為這些東西一起共同導致最後死亡的結果，所以我會把這些全部列在上面的原因是這樣。

檢察官李頲翰問

依鑑定報告，對 PMA 的記載，死者的血液中，光 PMA 的濃度就足以致死？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她的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 確實非常高，比我查到的文獻致死濃度範圍，若單獨這個毒品，應該也足以致死。

檢察官李頲翰問

死者血液中含有過量 PMA，就是死者致死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她的主要原因。

檢察官李頲翰問

鑑定報告書（第 157 頁）中的急性毒藥物中毒，急性是什麼意思？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書上寫吃入藥物 24 小時內導致死亡結果，都是列在急性藥物中毒範疇之內。

檢察官李頲翰問

您判斷這件急性藥物中毒的依據？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一、解剖結果濃度高於一般致死濃度。

二、參閱案情摘要，上面有講到 1 月 2 日早上她還有回去，1

月 2 日晚上被發現已經往生，所以這個時限在 24 小時一天之內，所以認為是急性中毒案件。

檢察官李頲翰問

急性藥物中毒的急性是 24 小時內服用毒藥物讓她中毒死亡？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就我個人理解是可以這樣寫。

檢察官李頲翰問

死者張小玲的頭髮有做採驗，驗出 4-6 個月間有使用毒藥物，其中包含 PMA ，請問 4-6 個月內使用過 PMA 這件事情，與本件死亡原因有無關係？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只能說，她頭髮有驗出，表示她曾經有施用過，至於藥物是否會累積，藥物也會代謝掉，是否會有累積，累積在頭髮裡面我們有檢出，不一定代表她有一定是那麼長久之前的藥物造成影響導致最終死亡的結果，一般我們解讀跟死亡有關，是以血液中的藥物濃度來解讀比較好，這是隨著血液循環帶到全身去影響的。用頭髮解讀，我只能說是跟長期施用有關，跟死亡是否有影響，這無法回答。

檢察官李頲翰問

吞食一顆含有 PMA 成分搖頭丸後，在身體作用、代謝順序？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理論上，吃進去到胃，由胃腸道吸收，經過肝臟之後，之後到心臟分佈到全身的血液，會進到頭髮，血液循環到頭髮毛囊，吸收之後，頭髮長出去沈澱在毛髮裡面。

檢察官李頲翰問

進到血液後，有部分到毛髮，其他代謝方式為何？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藥物代謝主要透過兩種，肝臟、腎臟。肝臟代謝由膽汁從糞便排出，由腎臟代謝由尿排出。

檢察官李頲翰問

PMA 在身體裡面發生的作用時間點，是在血液的時間？還是在哪個時間？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一般認為是在血液中造成影響，對末端器官造成影響。

檢察官李頲翰問

如果 PMA 在頭髮驗到，在頭髮時，已經對人的身體沒有影響？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只能解讀，他在頭髮裡面，代表藥物經過血液循環到毛囊，是否有影響，是要看有沒有跑到目標器官。兩邊能不能劃上等號，這個不應由我過度解讀。

檢察官李頲翰問

在解剖時，死者胃裡面有什麼成分？她的進食狀況？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打開胃部，看到灰褐色液體五毫升，沒有看到食物存在，我的解讀認為五毫升的液體是消化液體，沒有看到固體的食物。

檢察官李頲翰問

一般人有沒有吃東西，會不會影響 PMA 在他體內發生作用？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對於藥物的話，理論上要問毒物化學專家比較清楚。就常規來講，我個人意見，有吃食物，胃部有食物要消化吸收，可能吸收的時間比較緩慢，如果沒有食物，胃的吸收，要看胃能不能吸收，理論上胃部只能吸收酒精跟部分藥物，如果要吸收大部分在小腸去吸收。

檢察官李頲翰問

在解剖報告書，死者為女性、身長 151 公分，體型略瘦，營養中等，這是當時解剖前測量、目視的結果？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

檢察官李頲翰問

依據國健署的資料，如果是正常的 151 公分女性體重約 42.2-54.6 公斤之間，你有辦法推測死者的體重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沒有辦法，只能說她的體型比較瘦，BMI 換算回來可能在 18.5-24 之間，是屬於偏瘦，是否有過輕，無法肉眼判斷，因為沒有測量體重。

檢察官李頲翰問

如果他 151 公分，BMI18.5 ，她是 42.2 公斤，她大概是在 42.2 公斤上下嗎？是比 42.2 公斤還要瘦？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偏瘦那邊。這個沒有辦法回答。

檢察官李頲翰問

以她這樣的體型跟被告 72 公斤，兩人體重的差距，是否會影響 PMA 在體內的作用？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要問毒物化學專家。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不認為體重的差距會影響毒品在身體的反應？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個我真得不知道。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在解剖的時候，有發現死者遺體有嘔吐的跡象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解剖時，遺體已經經過清理，除了我這邊發現外，要看相驗報告，檢察官有沒有說臉部有嘔吐物。我解剖時臉部是乾淨的，嘴巴裡面沒有嘔吐物，解剖時，剪開上呼吸道、氣管、支氣管等等及肺部所做得切片顯微鏡觀察，目前沒有看到有食物嗆到的狀況。

檢察官李頲翰問

被告在遺體死亡的前後，可能有用牛奶、蜆精去灌食，但你剛才提到解剖時死者胃中只有 5CC 灰褐色液體，這有可能這樣發生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沒有辦法解釋她的狀況。我只能說我打開胃，裡面是灰褐色液體，看起來不太像牛奶，他灌下去有沒有灌到胃裡面，有沒有吐出來或許都有可能，我沒有看到，我不能推論。，

檢察官李頲翰問

灌進去不在胃會在哪裡？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不在胃就是到氣管，但我在氣管理面沒有看到食物的證據，我沒有看到，我不敢做任何推論。

檢察官李頲翰問

會不會在胃以下的地方？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如果時間夠長，確實可以吸收掉排空。

檢察官李頲翰問

經過胃，到小腸？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前提是灌入時，死者要存活的狀態。

檢察官李頲翰問

如果在這樣狀態下，經過胃到小腸吸收，這樣的時間需要多久？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一般來講，胃要看食物的含油性，大概 4-6 小時排空，若純粹液體，可能排空時間更短。

檢察官李頲翰問

若前提事實為真，死者有被灌食液體，也有進入到胃，也吸收了，因為你沒有檢查到，是否代表死者喝了一段時間才死亡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若前提為真，有這個可能性。

檢察官李頲翰問

依你的經驗，近年來，在解剖因 PMA 、PMMA 死亡案件，是否逐年提升？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所裡出的年報，目前最新的是 109 年報，往回查三年，從 107 年 PMA 大概 15 件左右檢出，108 年 30 幾件，109 年 90 幾件檢出。確實是有逐年增加檢出率。

檢察官李頲翰問

為什麼 PMA、PMMA 這樣的毒品致死率比較高？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根據我們以前毒化老師講過，PMA 、PMMA 的毒性比較強，但作用時間比較慢，所以當他習慣使用搖頭丸或其他的東西，或傳統的毒品時，PMA 、PMMA 吃下去沒有感覺，會追加使用，追加使用就會讓身體裡面濃度過量。因為毒性比較強，會超過致死濃度，有這樣危險的情形。

檢察官李頲翰問

這些搖頭丸這些毒品，成分劑量不同，所以同樣吃一、兩顆效果不一樣？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每個人感受程度不同，或許有這樣的可能。

檢察官李頲翰問

就我們現場的照片可以看到，死者在遺體上有塞牙膏，你知道為什麼死者口中被塞牙膏？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不知道，解剖時沒有看到。

檢察官李頲翰問

為何被告要用牛奶、蜆精灌食？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不知道，要問被告。

檢察官李頲翰問

以你專業，已經有人開始服用搖頭丸，藥效發作時，要如何正確急救？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理論上，如果手邊沒有急救器材或沒有醫學處理背景，我想一般應該會送醫治療，交給專業人士處理會比較妥適，自行處理我不知道被告有無受過相關訓練。

檢察官李頲翰問

依你的看法牛奶、蜆精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很難回答。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做的解剖鑑定報告書中，上面表示如果沒有充分證據支持死者有被他人強制施用毒品藥物或有自殺意圖，研判死亡方式可能為意外，最後死亡方式應視後續司法調查完成後確認，為何提到意外？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法醫學或醫學上死亡方式只有五種，他殺、意外、自殺、自然死、未確認。有無被強制使用毒品，我們歸類在他為的情形，有自殺意圖就是自殺，如果沒有這兩個意圖，因為他不是自然死亡，剩下合理選擇方式是意外。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的意思是你排除他殺、自殺？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如果沒有充分證據支持的話，比較合理的選擇方式就是意外。

檢察官李頲翰問

意外可以表示提供毒品給死者的人沒有辦法想像死者會因為這樣死亡？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法醫學上的意外，跟我們中文的意外，感覺意料之外，是同意思。法醫學上意外，應該是指因為傷害或中毒致死，沒有或少有證據來支持是有意圖讓他死。這是我們法醫學上對於意外的定義，剛才檢察官講的可能比較像意料之外。

檢察官李頲翰問

在檢驗屍體時，並沒有去判斷被告當時有無任何意圖，或有無想像的到？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無法從遺體上看到，一般法醫不會做這樣的判斷。

檢察官李頲翰問

服用含有 PMA 、PMMA 的搖頭丸是否一件對死亡造成高風險的事情？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可能涉及你使用量的問題，使用量多的話，當然就是對生命比較高的風險性。

檢察官李頲翰問

這個問題修正成大量服用 PMA 、PMMA 的搖頭丸，對死亡造成很大的風險？

辯護人劉佩瑋律師異議：問題不明確，什麼是大量。

檢察官李頲翰稱：問題明確，大量是證人說的。

審判長諭知

證人剛才作證確實有講到，異議駁回。

檢察官李頲翰問

剛才你說服用大量含有 PMA 、PMMA 對死亡造成很高的風險，這句話是否你的意思？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主要是因為她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這樣個高濃度，我會認為他使用大量 PMA 。

檢察官李頲翰起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對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進行反詰問。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鑑定報告第 10 頁，剛才檢察官在出證時說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 超過最低致死劑量 14 倍，這個算法是從哪裡算出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不是我算的。我只有列我查到書的資料是平均致死濃度是 1.4 ，範圍是 0.6-3.4 。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這裡有提到每毫升 0.6 微克，有案例這個濃度就死亡了，請問是不是血液中達到 0.6 微克，就一定會有死亡的結果？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不一定，要整體來看。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鑑定報告的第 13 頁，有提到混和使用其他毒品，包括 MDMA、、PMMA、一粒眠跟其他新興濫用物質，如果單獨混用 PMA 以外物質，是否會產生死亡結果？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無法推論。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PMA、MDMA、PMMA 是否為搖頭丸的常見物質？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沒有使用過，我不清楚，那三個都是二級毒品。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假如死者生前服用搖頭丸，體內是否有可能會驗出 PMA 、PMMA、MDMA？

檢察官李頲翰異議：法醫師剛才有說不知道搖頭丸的成分，問題不明確。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稱：修正問題。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可以說明搖頭丸大部分有哪些成分？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一般搖頭丸是 MDMA，PMA 、PMMA 是後來做得，是否也叫搖頭丸，我記得法務部網站好像是叫超級搖頭丸。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是否知道超級搖頭丸，超級的意思？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不知道。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超級的意思是指 PMA 更為致命的意思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不知道，但它的毒性比較大，但藥效發作時間比較慢。是否因為這樣而叫超級，這個我不清楚。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若從藥丸外觀上，是否可以判斷裡面內容是 PMA 、PMMA 或 MDMA？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應該是沒有辦法，做藥物要加什麼色素都可以。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單純看藥丸是看不出來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個人是沒有辦法，我不知其他人可不可以。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吃了含有 PMA 的搖頭丸跟含有 MDMA 的藥丸，施用者的反應，在外顯的特徵上有無不同？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不清楚，要詢問臨床醫學專家。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以死者血液中濃度，在案發當天，照鑑定報告寫傍晚 7 時左右出現全身抽搐的狀況，如果當下立刻送死者去醫院，可以被救治的機率多高？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沒有辦法回答，我們的準則是有送去醫院急救，或許有挽救的可能，如果沒有送去，恐怕可能就比較沒辦法。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請問法醫研究所，是否有曾經向法院表示意見說 PMA 、PMMA 這些毒品在人體內需要的代謝時間大概多久？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個人不知道，但我同事有無回答過，我不知道。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這是一個法院判決，請看法醫研究所在 108 年 3 月 8 日有跟法院函復，法院判決記載法醫研究所的意見，你是否認同？服用 PMA ，24 小時內會有百分之八十隨尿液代謝出體外，百分之二十殘留在體內逐漸衰退（提示並告以要旨）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看那個是毒物化學組專家回答的，我對這個沒有意見。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上開函復內容跟你的經驗、解剖結果沒有矛盾？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只能說我們還是尊重毒物化學專家的意見，毒物化學不是我的專門，如果他們這樣回答，我尊重他們的意見。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死者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在醫學上、法醫學或科學上有無方法可以確認上述濃度是在什麼時候進入死者體內？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不太清楚問題。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死者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在科學上、法醫學上，有無可以推論判斷，是在死者生前多久進入體內？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我不知道，但印象中查半衰期也沒相關數據，目前我沒辦法推論。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鑑定結果中，N-Ethylpentylone、Eutylone 是同種化學物質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不同種。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提示 C10 三份毒品鑑定書並告以要旨）死者胃中、血液中驗出的 Eutylone 成分是這三份鑑定書的哪種毒品驗出來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沒有看到有 Eutylone 的檢出報告。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這三份鑑定書裡面毒品都沒有死者身體檢出的 Eutylone？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目前沒有看到。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相對於自殺，意外能不能理解說死者他沒有想要用施用毒品的方式來結束自己的生命？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可能在法醫學上的意外，跟法律上的意外，或許有落差，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在法醫學的意外，就是傷害或中毒致死，沒有或少有意圖要讓他死掉。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我們這裡有一個死因是自殺，是死者本人有想要讓自己死掉，這樣理解對不對？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應該是可以這樣理解。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死者體內的 PMA 濃度非常高，8.306 μg/mL，這樣 PMA 濃度不能判斷死者有自殺的意圖？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無法從濃度判斷心理狀態活動。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現在所知醫學、科學有做任何研究，知道一般人要施用多少數量、種類的搖頭丸，才會在體內造成跟本案死者一樣高的濃度？

檢察官李頲翰異議：剛才法醫師說搖頭丸是 MDMA，本案是 PMA ，問題跟本案無關。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稱：我的問題是有沒有這樣個科學實驗或數據。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在科學、醫學上有無針對搖頭丸的做實驗，進入人體後，在血液中的濃度會呈現怎樣的數值？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個人不知道，我也沒有查過，可以問毒物化學專家有無相關文獻報告。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依據你的經驗，有無看過這樣的實驗？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本人是沒有看過類似實驗。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就你個人的專業、知識經驗，是否可以用死者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去回推死前吃了什麼毒品？多少毒品？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要看毒物化學專家能否回算，以我的立場而言，因為人體的狀況不一樣，要回推很困難。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你個人有辦法僅憑觀察某個人，看著我吃下幾顆搖頭丸，判斷我體內血液 PMA 濃度？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沒有辦法。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如果我跟你一整天在同一個房間內，你有辦法看我在 10-12 小時內吃下五顆搖頭丸，去判斷我體內的血液濃度？
檢察官李頲翰異議：假設性問題跟，跟證人無關。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稱：這是前一個問題的具體舉例。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更換問題。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剛才鑑定人回答沒有辦法從某個人吸食毒品的數量、種類去判斷血液中 PMA 濃度，如果把某人換成是我，你有辦法嗎？
檢察官李頲翰異議：重複問題，跟上個問題一樣。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建立前提。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稱：我們是反詰問，我只是把剛才的問題具體化為我，這個問題有這麼難回答嗎？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認為這個問題跟本案待證事實關聯性不高，請辯護人更換問題。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在死者跟被告同居的住處有扣到毒品？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那時候的報告過來時，摘要是有寫到房間內有毒品，到解剖現場，當時承辦檢察官有跟我講這件案子跟毒品有關，所以後來除了常規的毒化物檢查外，才會去檢查頭髮。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你知道毒品是何人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從鑑定書裡面記載的資料，你是否知道毒品的數量？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沒有寫數量。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是否有寫成分？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提到房間內有毒品，含 MDMA 巧克力包、搖頭丸、愷他命。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依照送鑑定的資料及你專業意見，你是否能判斷死者是使用什麼種類？多少數量毒品？造成體內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超過平均血液致死濃度這樣狀況？
檢察官李頲翰異議：剛才證人已經回答他沒有辦法回答事後推論。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請檢察官不要幫證人回答問題。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辯護人請繼續。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依照你得到送鑑定資料及你的判斷，你有辦法可以告訴我們，死者是因為施用什麼種類？多少數量毒品？才會讓他體內血液中 PMA 濃度高達 8.306 μg/mL？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在解剖當下是沒辦法知道，他是否有使用毒品或使用哪些種類的毒品，要看到毒物化學報告後，我才知道。種類、數量對我而言，在解剖當下是不知道的，解剖完，在毒物化學報告出來之後，我才會知道。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問

照你剛才回答，你沒有辦法去判斷，死者體內血液中檢驗出來的 PMA 是或不是來自於兩人同居處發現的毒品？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只知道我解剖的結果有這些東西，是從哪裡來，已經超過遺體的範圍，不是法醫可以知道的。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起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李頲翰問

鑑定報告中提到，文獻報告中有 13 個年輕人，PMA 血液濃度 1.4 ，範圍是 0.6-3.4 ，這是什麼意思？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蒐集已經死亡的案件，體中檢出 PMA 的數據分佈在 0.6-3.4 的範圍內，所以平均濃度是 1.4。

檢察官李頲翰問

這些死亡案例中，最低的是 0.6，最高的 3.4？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

檢察官李頲翰問

本案血液濃度是多少？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8.306。

檢察官李頲翰問

平均值是這 13 個人的平均值計算？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異議：請檢方播放投影片時，不要一直出現穿插死者的照片。

審判長諭知

這些證據剛才大家都有看過，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李頲翰問

剛才你有提到你在做解剖時，你還不知道死者體內毒品的成分？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
檢察官李頲翰問
現場扣案毒品鑑定工作是何人做？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應該不是送法醫研究所。現場扣案的毒品，剛才看報告，是刑事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航醫所做得。
檢察官李頲翰問
扣案物的毒品成分鑑定，你是否有參與？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沒有。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知道是怎麼鑑定嗎？是每個驗？還是抽樣驗？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我不清楚，要問檢驗單位。
檢察官李頲翰問
Eutylone 在檢驗上要如何做？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不是我的專業，這要問毒物化學專家，他們會比較清楚，每個鑑定機關的檢驗方式可能有不一樣。
檢察官李頲翰問
鑑定報告中死亡方式有可能為意外，請敘述法醫學上意外的定義？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傷害或中毒致死而且沒有或少有證據來支持說有意圖使他死亡。
檢察官李頲翰問
意圖是誰的？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施加傷害或中毒的主體。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的意思是打他的人跟提供毒品給他毒品的人？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應該是。這個我要怎麼講。
檢察官李頲翰問
鑑定報告說，但最終死亡方式是以司法調查為準？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收到的資料是到我做出鑑定報告為止，後續現場毒藥物做鑑定，我就不知道，後續陸續有更多資料回到檢察官手上，

我必須要加上這句話，或許後面有更新的資料進來，如果沒有提供給我，我不會知道，我加上這句話，我參考的資料就是我出報告的時間為止，我收到的資料。

檢察官李頲翰問

你做這份報告時，是否有收到現場毒品扣案物的成分？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印象中我沒有看過。

檢察官李頲翰問

現場扣案物毒品採證是你要做的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有鑑識人員做，法醫負責遺體上鑑定死因工作。

檢察官李頲翰起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對鑑定證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待 14：00 續行審理。

合議庭入庭。（14：00）

點呼鑑定證人入席。

審判長諭知具結效力仍在，以下繼續由國民法官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3 號國民法官問

相驗屍體證明書中提到張小玲是因為過量使用 PMA 、引發急性毒藥物中毒，進而中毒性休克死亡，你也有提到急性中毒是 24 小時之內，是否可以解讀張小玲是因為 1 月 2 日服用大量含有 PMA 的毒物導致死亡，這樣對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就我個人認知識這樣。

3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當天沒有大量服用含有 PMA 毒物，基本上應該不會死亡？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除了服用 PMA 外，還有其他，應該是這些東西總共加起來造成她的死亡，單獨吃 PMA，她血中濃度足以致死，但還有加上其他的藥物毒物存在。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意思是，還要加上其他的毒物？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因為事實就是她血液中驗出這麼多東西，而不是單純只有驗出 PMA。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於之前於詰問中提到只有 PMA 超標，但剛才解釋意思，除了 PMA 外，還有加上其他的才導致她的死亡？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因為血液中驗出來就是這麼多，無法割裂單獨看，就是驗出這麼多。

3 號國民法官問

若去除 PMA，會造成她的死亡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變成假設性的問題，她的事實就是這麼多種，沒有去除掉 PMA 的問題。

3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2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2 號國民法官問

在相關證物上有看到，死者下方嘴唇有不自然的大片瘀傷，請說明收到屍體時的狀況？及嘴唇下方瘀青的原因？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看到的是鼻樑上有一個小擦傷，上下嘴唇有瘀傷，是下嘴唇比較明顯一點，舌尖肌肉切開有局部出血，另外右邊臉頰有一個帶狀的小出血。因為當時是跟我說是趴在浴室裡面，叩在臉盆，我想是臉盆的邊緣壓到而造成鼻子擦傷、嘴唇瘀腫、舌尖上出血、臉頰帶狀出血。我早上說如果懷疑是被硬塞，會看上下唇繫帶有無撕裂傷，嘴巴深處硬顎有無受傷，但解剖時沒有看到軟硬顎有出血，上下唇繫帶有出血。所以才會說，以她的傷勢，個人認為不是硬塞東西進去的感覺。

2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5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5 號國民法官問

針對解剖時，屍體外表有無看到其他部位有針孔？解剖病理學上，是否有長期藥物中毒造成身體上器官損害？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在屍體外表上沒有明顯針孔證據，後來看卷宗，急救人員到場就判斷她死亡，所以沒有送醫，身上沒有醫療造成的針孔

，也沒有明顯自行造成的針孔。

我有去查過相關書籍，長期使用造成的病理學上的變化，目前的書都是非專一性，就是沒有什麼特別的，根據我的解剖採檢組織臟器切片去看，也沒有發現明顯重大的病變存在，大部分看到的都是死後的器官變化，沒有明顯肝臟、肺臟變化。

5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6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6 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在死亡時，血液中的血液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1 月 2 日死者返回住處時是走進去的，就學理上的理解，當時的濃度有高達 8.306 嗎？還是之後發生的事情？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8.306 是往生後採血的濃度，我解剖距離她死亡是距離四天，被發現死亡後四天我解剖的，是解剖時的血液濃度。往生當天時的血液濃度，我沒有辦法回答你，有可能會更高，也可能沒有，可能是之後才使用毒品的，我沒辦法回答問題。

6 號國民法官問

死後這個濃度會固定還是會隨著時間往下降？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理論上，活著的時候，才會經過肝臟、腎臟有代謝。往生後，停止代謝，但有可能遭受細菌的分解、降解，或是受到一些重新再分佈影響，但理論上不至於差太大。

6 號國民法官問

過去的死亡案件裡面平均是 1.4，如果是當時濃度比 8.36 還高，是否可以單獨走進房內？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不知道，但理論上 8.36 真得蠻高的，在這樣的濃度下，是否還有正常行為能力，要詢問其他專家。

6 號國民法官問

在死者過去 4-6 個月在毛髮有查到 PMA 殘存，這個藥物是在血中才會有休克效果，毛髮中的殘存，依你的學理經驗，她在過去 4-6 個月有幾次的血液濃度有高達 8.306？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頭髮只能定性有這個藥或沒有這個藥，只能定性，我有問過毒物化學組專家，無法定量。只能說那段時間有使用，但使用量無法從報告裡面看出來。

6 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當濃度是 8.306 時，人是否可以像一般人正常生活？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也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6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關於毒物 PMA 進入體內後，到底是在 24 小時內可以完全排出嗎？還是會在血液內有殘留？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以剛才辯方律師提出的所裡毒物化學家的函復內容，大概百分之 80 會在尿液中排出，百分之 20 會殘存在體內，隨著時間過去會慢慢愈來愈低。是否會 24 小時內完全排出，如果照我們所裡的毒物化學專家函覆內容，應該是不會，應該會有百分之二十殘存，隨著時間慢慢降下來。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百分之二十，要多久可以排除？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沒有辦法回答。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身形大小、女性、男性、身高、體重會影響毒品排出的速度？或導致死亡的多寡？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們知道的酒精會跟身體大小的含水量有關係，因為酒精分佈是按照身體含水量分佈。但死者身體裡面的 PMA、PMMA、MDMA 毒品是否可以真酒精一樣，我就不曉得。身材是否有影響，在個人的感覺上，好像有影響，但我沒有真正的證據，所以我必須回答我不知道。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關於我們剛才前面有提到肺水腫、心臟肥大，這跟死者施用毒品有關係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剛才有跟 5 號國民法官報告過，沒有看到明顯的變化，查過相關文獻，都是提到非專一性，確實裡面有提到，有可能會對心臟造成損傷，有可能擴張，裡面提到的心室擴張，但死後變化也會心室擴張，用顯微鏡看是心肌是纖維化增加多一點，屬於非專一性變化，到底跟藥物有無關係，目前沒辦法

回答，我只能說或許有關，也可能沒有關係。所謂非專一性關係就是說不一定是藥物引起的，隨著個人本身就有這種變化。另外，肺臟部分，使用這些毒品也會引起肺水腫的情形，這就是為什麼在病理報告上很難可以直接診斷出有使用毒品，是有困難的，因為不是特別專一性。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還有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問題要訊問鑑定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依你當初解剖的經驗，有無辦法判斷死者的身體狀態，除了肺水腫、心臟肥大外，有無其他身體狀態或疾病讓她身體代謝率跟一般人不同？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目前沒有辦法判斷，如果以不知道這件解剖死者之前是什麼狀況下做這件解剖，解剖完當下的感覺，我會覺得這是一個沒有重大發現的解剖，就是一些類似死後變化，沒有特別專一性的變化，沒有可以很明確的跟檢察官報告死因，這種解剖完後就會說要做毒化或病理檢驗，來去確認她的死亡原因，要參考環境調查的證據。

審判長問

依照你的經驗，因死者有施用毒品的歷史，身體內殘留的量，是否已經在死前累積到一個程度導致致命，有無辦法判斷？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目前沒有辦法判斷。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鑑定證人。

陪席法官問

在鑑定報告中提到死亡原因，有急性毒藥物中毒，換言之就是有慢性毒藥物中毒，急性、慢性的判斷？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急性要配合環境，那時候整個狀況，他的變化，看起來沒有什麼變化，就是像死後變化的情況，所以我們會寫急性。慢性，一旦達到慢性，通常有一些變化。例如：急性酒精中毒，可能只有驗出血中酒精濃度過高。慢性酒精中毒，就會看到有肝臟受損、肝硬化、脂肪肝的變化，我們就會打慢性酒精中毒，但有可能死亡當下酒精濃度不高。但有臟器變化，

我們就會打慢性酒精中毒。PMA、PMMA 目前是沒有明顯學理報告說慢性會有什麼樣病理變化，目前沒有查到相關的，如果要寫達到慢性 PMA 中毒，目前病理界會有困難。

陪席法官問

當時你在做鑑定報告時，急性中毒，主要原因是外在環境因素，判斷有服用過量 PMA 而產生的急性藥物中毒？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參考外在環境調查及整體的檢驗結果，一起做的綜合研判。

陪席法官問

如果一個人長期施用毒品，戒毒後，一出來後馬上去施用相同的量，很容易暴斃，是否一個人在長期施用毒品時，對毒品的耐受度會漸漸提升？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有這個可能，但能夠提升到多少，但就我理解 8.306 已經遠超出一般能夠承受的程度，文獻報導 0.6-3 多都會有人死亡，8.306 已經是相當高，就算再怎麼樣的耐受，但 8.306 這樣的血中濃度，以我個人的解讀是無法耐受這樣的藥物濃度

陪席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鑑定證人。

受命法官問

PMA、PMMA 是毒性較強，但作用較慢，請問 MDMA 的毒性作用？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比較對象就是 MDMA 做比較，PMA 說起效慢、毒性強，就是跟 MDMA 做比較。

受命法官問

鑑定報告裡面，血液中的 MDMA 濃度是 0.576，法醫寫到一般 0.6 -3.7 就有人會死掉，這個濃度是否也蠻高？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其實也蠻高，只是說因為文獻上就是有寫到 0.5 多，我就不能寫說已經過量，其實量是蠻接近的，但是否會死亡，因為沒有文獻支持，所以我也不敢寫過量。但確實是很靠近了，也許過幾年，是否有人會報導比這個低的計量就往生，也許中毒範圍就會擴大。

受命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3 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身上毒品驗出很多種，有兩個第三級毒品，在現場查扣毒品中不含的成分，Eutylone、N-__，如果死者身上扣掉這兩種毒品，以你經驗來看，因為 PMA 過高，還有 MDMA 等成份的死亡率有多高？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單獨的 PMA 濃度已經夠高，只是因為體內有這麼多種藥物，我必須要列入死因，但扣掉那兩種有無影響，個人覺得沒有影響，但因為 PMA 濃度已經夠高。

3 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單 PMA 濃度就是否足以導致死亡？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是足以導致死亡。

3 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6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6 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是長期服用毒品，毒品會代謝，請問在過去 4-6 個月身體內，曾經達到 8.306 或更高，日常生活會受到什麼影響？身體狀況受到什麼狀況？是否要接受醫療才能恢復正常？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這超出我能回答的範圍之外。之前她是否有使用 PMA 到 8.306，這個已經無法確認。以我的觀點，8.306 已經很高，有可能無法日常正常行為出來。

6 號國民法官問

心因性休克在 8.306 會出現嗎？還是心血管是正常的，不用醫療協助？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心血管冠狀動脈沒有明顯硬化、狹窄的情形。心室中格 1.7，比正常 1.5 厚一點點，如果她有做檢查才能比較有辦法回答，有些高血壓的人心室就比較厚，有可能會有影響，也有可能沒有影響，目前我看到的，就是不是很厚，1.7 只比正常人厚一點點，這樣是否在日常生活是否會有症狀表現出來，或許有，或許沒有。但我常常解剖的心臟也都是這麼厚，也未必知道自己有問題出現。

這題回答應該是有這個可能性，但也有可能症狀不會表現出來。

6 號國民法官問

鑑定報告中，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mu$g/mL，其他都沒有什

麼可以發現的事情？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其他沒有明顯的病變。

6 號國民法官問

若這個個案沒有死亡，個案是否可能恢復正常，然後繼續吸毒？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以我個人的觀點，我覺得這個就足以致死，如果沒有在是當時間送去醫療救治，我想挽回的機會比較小。

審判長問

有無國民法官要問問題？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稱：有問題。

被為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鑑定證人曾柏元醫師。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小腸也有毒品殘留嗎？有採集到 PMA 嗎？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小腸我沒有採檢，那也不是常規採檢，我們一般採血、尿、胃的檢体，除非有特別的因素，才會採檢小腸。本件沒有採，就是做一般的敘述檢查。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前面有提到搖頭丸使用後，要看有沒有食物，若有食物會比較慢代謝，進入到腸道血液內，如果沒有食物，會更快在四小時代內代謝到血液內？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我是說如果有吃東西，胃排空的時間是 4-6 小時，看食物裡面是輕食還是重油重鹹，排空時間不等，一般在胃裡面，只有酒精及少許藥會被直接被胃吸收，其他都是到小腸才會被吸收。水份的吸收是在大腸，食物被小腸吸收，水被大腸吸收。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胃內只有殘留物，沒有發現明確毒品，在大、小腸沒有採集，想確定是否可以判斷死者在服用搖頭丸的時間點？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胃裡面有檢查出跟血液一致的毒藥物的成分存在，是否可以確認她是不是在 4 小時內服用導致這麼高。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胃中採到的濃度多少？是否可以換算成幾顆搖頭丸，其餘毒

品是否可以從大、小腸找的到？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一般很難換算，因為有些是吸收排空到小腸，這樣算不是很精確，有時候會造成誤解。一般要用胃中濃度換算吃幾顆，有風險性，有可能會誤導、誤判。我們不建議這樣換算，但粗略換算是可以，但常換算後跟實際相當大，會有誤導。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胃中沒有食物殘留，食道、氣管裡面沒有牛奶，若有其他的毒物被吐出，不會影響到死亡結果？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藥物要吸收到血液，才會對全身發生作用，會順著血液循環到全身器官，吐出來東西離開人體，只要擔心被嗆到，吐出的東西，就沒有關係，不會再吸收。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有沒有吐跟是否致死沒有相關？

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答

只要沒有嗆到，就應該沒有什麼關係。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還有問題詰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論告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鑑定證人曾柏元法醫師作證完畢，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是否認識死者？

被告答

認識。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如何認識？

被告答

我們都在今日酒店工作，我是行政人員，她是酒店小姐。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認識多久？

被告答

比較密切往來是 109 年 10 月的時候，她在那之前就在酒店當小姐。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認識張小玲時，她是否有在吸毒？

被告答

聊天的時候有提到她之前跟客人出去，或跟前男友或朋友出去玩，有施用咖啡包、搖頭丸，所以我們才聊到要一起用。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知道她吸毒多久？

被告答

確切時間不清楚，但應該有一段時間。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有吸毒嗎？

被告答

有，我吸蠻久，我陸陸續續有戒毒，第一次大概 17、18、19 歲時。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為何一開始會吸毒？

被告答

原因很複雜，我想最主要是因為我很小的時候媽媽跟別人跑了，爸爸又因為吸毒、竊盜常常被抓進去關，我自己還有姑姑、阿嬤照顧我，小時候常常覺得自己是不被需要的人，後來有朋友說要不要用笑氣，那是我第一次接觸，後來就一路陷下去。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剛才說有嘗試戒毒？

被告答

有，我有看醫生，也有自己戒毒，直到案發前，我都有在戒毒。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在案發這次戒毒之前，你使用毒品的頻率？

被告答

戒毒前，愷他命我每天施用，搖頭丸一個禮拜大概三、四次，每次大概三到五顆，間隔兩、三個小時吃。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既然你有去戒毒，為什麼你還繼續吸毒？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如果每次遇到工作上、經濟上壓力，一些人際關係的事情，就會想要去逃避，就會想要用毒。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覺得吸毒去逃避是有幫助的？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可是就是這樣。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跟死者張小玲是什麼關係？

被告答

我們沒有很明確的說要當男女朋友，但我們之後有同居。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張小玲有說過她的家裡狀況？

被告答

有聽她說爸爸會打她，每次講到她不願意談，我就沒有問。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同居多久？

被告答

一個禮拜左右。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什麼時候開始同居？109 年 12 月 28 日開始同居？

被告答

應該已經同居了。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記得 12 月 28 日到隔年 1 月 1 日，你們做什麼事情？

被告答

不太記得。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是否像你於偵訊筆錄說 28、29、30 日，有服用毒品，跟張小龍有性行為，中間有去醫事檢驗所、駕訓班，中間有喝咖啡包、搖頭丸，12 月 31 日有去上班，1 月 1 日我們都在家睡覺直到晚上，是否如此？

被告答

如果之前筆錄這樣說，就是這樣。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們為什麼要去醫事檢驗所？

被告答

我們想要發展穩定關係，想要確認彼此有沒有性病、愛滋病。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是誰去駕訓班？

被告答

順序上我不記得哪個先，哪個後，是小玲說要去學，我陪她去報名。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110 年 1 月 2 日早上，你在做什麼？

被告答

我印象中我去西門町接小玲，因為她說跟客人去看電影、吃飯。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是早上幾點接到他？

被告答

不確定，大概六點多。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記得她前一天跟客人看電影是晚上幾點出門？

被告答

我記得是 1 月 1 日的傍晚還是晚上，我有載他出去。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說 28、29、30 日有去醫事檢驗所也有去駕訓班，有去上班嗎？

被告答

我對上班不太記得，如果有上班就是晚上八點出去，早上七點回來，我們作息差不多。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1 月 1 日傍晚去看電影，隔天 6 點才接到她，她中間的行程你是否清楚？

被告答

聽她說看電影、吃飯，我不在旁邊，我也不知道她們去了哪裡。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接到張小玲時，她的意識狀況？

被告答

我沒有特別注意，但看起來沒有特別異常。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接了張小玲後，去哪裡？

被告答

回到我租屋處。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回到租屋處後做什麼？

被告答

她知道我跟我前女友見面，就開始哭，他說想要用毒品，我就給她，我們就一起用搖頭丸，因為用搖頭丸比較興奮，之後我們就有性行為。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們兩個開始用搖頭丸這件事情，是張小玲要求的嗎？

被告答

她就是在哭，在房間到處翻找看哪裡有，我看她這樣哭，我就給她了。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們當天是施用哪種藥物？

被告答

就搖頭丸。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什麼顏色？

被告答

我不記得。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知道你施用搖頭丸的成分？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是搖頭丸。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們回家的時候是幾點回到家？

被告答

因為我們六點多從西門町離開，差不多是七、八點到家。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們是幾點開始服用搖頭丸、有性行為？

被告答

大概回到家以後沒有多久，她就開始哭了，應該就是七、八點左右。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們一邊有性行為一邊吃搖頭丸，持續多久？最後一顆是幾點吃的？

被告答

小玲大概是案發前六、七點，最後一顆。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所以妳們一整天除了吃藥、性行為，還有做什麼其他事情？
被告答
有聊天，隨便亂聊，有喝水，休息一下，沒有吃東西，因為吃搖頭丸不會想要吃東西。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1 月 2 日當天有要上班嗎？
被告答
1 月 2 日當天不太有印象有沒有上班。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吃的過程是怎樣？是你拿給她？還是她自己去拿？
被告答
我們吃就看誰的藥效先退掉，例如：我覺得自己的藥效退了，我就會自己補一顆，再拿一顆給她。若小玲的藥效退了，她會自己補一顆，再拿一顆給我。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不一定是你拿給張小玲，也有可能是張小玲拿給你的嗎？
被告答
對。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記得最後一顆，就是你說大概六、七點時，最後一顆搖頭丸是何人去拿的？
被告答
我不太記得。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在認識之後，有一起服用搖頭丸或其他藥物嗎？
被告答
案發前的三、四天，我們有用搖頭丸、咖啡包。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們之前有曾經一邊吃搖頭丸一邊發生性行為？
被告答
是，一天大概吃兩、三顆，會間隔吃，會配合咖啡包大概兩、三包。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或張小玲有同一天吃五顆搖頭丸過嗎？
被告答

我之前在戒毒以前，有一天吃到五顆，但跟張小玲在一起的時間就沒有，大概吃兩到三顆。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有想過張小玲吃這麼多會導致有死亡結果？

被告答

我真得不知道，如果我知道，我為什麼自己也會去吃，我也不可能把這個藥給小玲吃。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說 1 月 2 日六、七點吃了最後一顆搖頭丸後，發生什麼事情？

被告答

小玲過一陣子開始抽搐，嘴巴咬很緊，全身癱軟，站不起來。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在她有狀況之前，身體有什麼異常狀況？

被告答

在那之前沒有，就是一般搖頭丸的狀況，想要抖動，很興奮，想要走動。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張小玲開始抽搐、全身癱軟，這時你做了什麼？

被告答

我怕她咬到自己舌頭，我用手、毛巾、牙膏這些東西讓她咬，我怕她咬舌頭可能會過世，我後來用牛奶、蜆精灌她，我有搬她到浴室沖水，想讓她把東西吐出來，所以我才會放臉盆，如果吐出來比較好。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為什麼用牛奶、蜆精去幫她催吐？

被告答

我以前不舒服的時候，我也是這樣做，以前這樣做就沒事，我覺得這樣做好像應該就可以。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所謂不舒服，是用藥過程中不舒服？

被告答

是。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為什麼沒有送他去醫院？

被告答

當時我也用藥，我頭腦不清楚，我又很手忙腳亂，我用急救

方式救她，可是後來，我想拿手機，我一直撥電話，手機鎖住了，因為我按不對我的密碼。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發現張小玲死亡後，你做了什麼？

被告答

我那時候覺得很想死，我就自己又吃了很多搖頭丸、愷他命。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記得你在用愷他命、搖頭丸之前，你有做什麼嗎？

被告答

我有下樓去買東西。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買什麼？

被告答

香煙、可樂。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都想要自殺，為什麼要買香煙、可樂？

被告答

香煙要做愷他命，可樂是配藥一起吃，藥效發作比較快。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為什麼你看到張小玲過世後，你也想要自殺？

被告答

我現在不清楚，但我就很想死。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在案發後，你有對被害人家屬道歉嗎？

被告答

我一直對小玲的爸爸感到抱歉，我一直希望可以達成和解。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為何沒有達成和解？

被告答

因為一開始小玲的爸爸希望我可以一次給付五百萬元，我剛勒戒出來，沒有工作，我現在在車行上班，一個月三、四萬元，我無法一次給付五百萬元，後有同意四百萬元和解，我也是同意，但第一期要求要壹佰萬元，因為我一下子沒有辦法湊到這麼多錢，他那邊還是不同意。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你是在計程車車行上班嗎？你一個月薪水多少？

被告答

對。3.4 萬元。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學歷？
被告答
國中畢業。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問
家裡有老人或 12 歲以下幼童？
被告答
我搬回家裡住，家裡有有阿嬤、兩個姑姑，有一個姑姑中風，我也要幫忙照顧，阿嬤八十幾歲。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檢察官廖彥鈞問
從是什麼工作？
被告答
現在車行上班，案發時，在酒店當行政人員。工作內容是幫忙帶小姐出來跟客人見面，有時候會幫忙去巡視包廂。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在偵查中講的，是否都是實話？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剛才說你跟張小玲在案發時交往多久？
被告答
因為我們也沒有確認男女朋友關係，沒有辦法說交往多久。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當時對張小玲是有付出真心嗎？還是性伴侶？
被告答
是真心。
檢察官廖彥鈞問
可以說你喜歡張小玲？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案發時，你們已經同居了？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是幾歲開始施用毒品？

被告答

差不多 17、18、19。

檢察官廖彥鈞問

（提示第二張投影片並告以要旨）這是被告在偵訊時表示，17 歲時開始施用毒品，是否正確？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案發時，你已經施用毒品 17 年？

被告答

對。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接觸過什麼毒品？

被告答

愷他命、咖啡包、搖頭丸、大麻。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對於這些毒品種類、效果，有一定程度瞭解？

被告答

大概知道。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有因為毒品去接受治療？治療幾次？

被告答

是，大概兩、三次。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為什麼要去接受毒品治療？

被告答

毒品讓我身體不好，記憶力衰退。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知道毒品對身體有害？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是否知道大量使用毒品會有死亡高度風險？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扣案的搖頭丸橘色、粉紅色都是你的嗎？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兩種搖頭丸在藥效上有什麼差別？
被告答
我忘記了，但是兩種不一樣搖頭丸。我記得一個效用比較好，但一個比較不好。
檢察官廖彥鈞問
（提示投影片編號 14 並告以要旨）你在 110 年 7 月 3 日筆錄中說到，兩種搖頭丸，有一種叫太極，另外一個忘記了，兩種毒品來源不同，其中一種因為之前有吃過，覺得那包效果比較好，所以當天只有吃那包，所述是否為真？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 1 月 2 日提供自己、張小玲施用的是粉紅色的？橘色的？
被告答
忘記了。
檢察官廖彥鈞問
是效果比較強？還是比較不強的？
被告答
印象中是效果比較好的。
檢察官廖彥鈞問
兩種都有用，還是只有用其中一種？
被告答
現在看筆錄是一種，我現在不太記得。
檢察官廖彥鈞問
（提示投影片編號 18 並告以要旨）你於案發後，驗尿結果含有 MDMA、PMA、MMA，MDMA 是粉紅色搖頭丸的成份，PMA、MMA 是橘色搖頭丸，驗尿結果，有同時發現這些成份存在，你是否兩種都有使用？
被告答
不記得。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給張小玲幾顆？
被告答
我們是互相給，我也忘記拿幾顆，我們總共各吃五顆，但我不確定是她拿給我，還是我拿給她。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提供搖頭丸給張小玲前，有無去查這兩種搖頭丸成份、藥效？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廖彥鈞問

粉紅色是 MDMA，橘色是俗稱死神的超級搖頭丸？

被告答

不知道。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看到心愛的人在施用毒品，你是否會阻止？例如問你看到你的父母拿你的搖頭丸使用，你會阻止你的父母？

被告答

我爸一直有在用。

檢察官廖彥鈞問

那如果是你母親呢？

被告答

我對我母親沒有什麼印象，她在我很小就離開我了。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看到在意的人使用毒品，你會阻止他嗎？

被告答

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說對張小玲是真心有付出真感情？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如果你真心在意張小玲，為什麼你要提供五顆搖頭丸給她？

被告答

那時候就是大家都有用過，就說要一起來用，沒有想那麼多。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提供搖頭丸給張小玲，你是經過判斷這些劑量不會造成死亡，還是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被告答

我沒有特別算，但五顆，因為以前我自己就這樣用，我覺得沒什麼。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覺得要施用多少，張小玲才不會那麼還好，張小玲才會出

事？
被告答我
沒辦法判斷。
辯護人蘇孝倫律師異議：問題不明確，什麼叫還好，請具體。
檢察官廖彥鈞稱：修正問題。
檢察官廖彥鈞問
能否判斷張小玲要使用幾顆才會死亡？才會達到致死計量？
檢察官廖彥鈞問沒有辦法。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知道她的身高、體重、服用毒藥物種類、習慣、身體代謝的狀況？
被告答
身高 150 幾，體重 4、50，毒品有用過咖啡包、搖頭丸，其他沒有聽過。一次使用多少，我不知道，我沒有聽她講過。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沒有辦法判斷她要服用幾顆才會過量？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有相關醫學、毒藥物知識，可以判斷張小玲可以承受多少毒品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廖彥鈞問
既然如此，你覺得提供五顆還好，有任何專業依據或知識背景說你的判斷是準確的？還是你個人猜測？
被告答
我沒有專業背景，我是依據我自己的經驗。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能保證張小玲的狀況跟你一樣？
被告答
不能。
檢察官廖彥鈞問
如果在 1 月 2 日你提供給張小玲毒品之前，如果你腦海中有閃過張小玲服用毒品死亡的畫面，你還會提供搖頭丸給她嗎？
被告答
不會。
檢察官廖彥鈞問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 30 日你跟張小玲都在一起嗎？

被告答

那時應該同居。

檢察官廖彥鈞問

這段時間，除了在家，有無出門？

被告答

有去檢驗跟駕訓班。

檢察官廖彥鈞問

28 日到 30 日這段期間張小玲有離開你視線範圍，去其他地方嗎？

被告答

有點久，不太記得。

檢察官廖彥鈞問

那段時間你現在有沒有印象她有離開你？

被告答

我不確定她有沒有離開我。

檢察官廖彥鈞問

28-30 日大部分時間都跟你在一起？

被告答

我不確定。

檢察官廖彥鈞問

那段時間，你記不記得她有見任何客戶、朋友？

被告答

沒有特別印象。

檢察官廖彥鈞問

12 月 28 日到 30 日，張小玲可能跟你以外的人去拿毒品嗎？

被告答答

我不清楚。

檢察官廖彥鈞問

31 日當天你們去酒店上班？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在酒店工作的內容，有需要服用毒品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廖彥鈞問

張小玲在工作時，原則上不用服用毒品？

被告答

沒有這種狀況。

檢察官廖彥鈞問

1 月 1 日上午，你載張小玲回家？

被告答

是。

檢察官廖彥鈞問

1 月 1 月早上你載張小玲回家時，她有無異狀？

被告答

我沒有特別注意，應該沒有。

檢察官廖彥鈞問

1 月 1 日回家後，你們就在家裡睡覺？

被告答

對。

檢察官廖彥鈞問

睡多久？

被告答

沒有印象，就睡到晚上。

檢察官廖彥鈞問

1 月 1 日晚上你載張小玲去見的客人身分為何？

被告答

小玲說是警察。

檢察官廖彥鈞問

（提示投影片編號 3 並告以要旨）你在偵查中說，你聽死者說應該不可能服用藥物，早上碰面時，她看起來很正常，你當時很有自信她的警察客人不會帶她服用藥物？

被告答

我覺得警察這個職業應該不會。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接她的時候，有什麼異狀？

被告答

我接她時，也沒有什麼異狀。

檢察官廖彥鈞問

沒有抽搐、顫抖異狀？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覺得你需要為張小玲死亡負責？

被告答
要。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要負什麼責任？
被告答
我提供毒品給他。
檢察官廖彥鈞問
死亡結果跟你提供毒品有關係嗎？
被告答
我不是很清楚。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提供毒品給他，跟她死亡無關，你為什麼要負責？
被告答
我應該要為了她死亡結果負責，因為我有提供毒品給她。我也沒有讀過很多書，我也不知道，我就覺得提供毒品給別人，確實有這個風險。
檢察官廖彥鈞問
在你發現張小玲服藥異狀時，當時現場有無其他人在？
被告答
當時只有我跟他。
檢察官廖彥鈞問
當時這個世界上，除了你之外，有無其他人可以把她送醫？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當時為什麼沒有把她送醫？
被告答
手機打不出去，我也已經做急救了。
檢察官廖彥鈞問
黃小慧怎麼來的？
被告答
後來是她打電話給我。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的電話是可以通的？
被告答
她打過來是可以接的。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當時可以打電話嗎？緊急通話應該可以打 110、119 嗎？

被告答

鎖住了，我當時按號碼一直按不準。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採取什麼措施急救？

被告答

我帶她去浴室，用水沖，用牛奶、蜆精灌出來。

檢察官廖彥鈞問

這是你個人的經驗？有無科學上的根據？你自己有用過嗎？

被告答

這是我的個人經驗，我聽朋友講的。我自己之前不舒服的時候有用過。

檢察官廖彥鈞問

是自己用蜆精、牛奶？

被告答

都有用過。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覺得你採取聽朋友講的作法，跟專業醫療措施，哪個可以救她的生命？

被告答

異常到死亡的時間很短，我來不及做太多的事情。

檢察官廖彥鈞問

你採取這些急救措施是為了？不做會怎樣？

被告答

我要緩解她的症狀。我當時太緊張，我沒有想那麼多。

檢察官廖彥鈞問

當時沒有報警，也沒有送醫急救？是擔心警察追究你的責任嗎？

被告答

不是，我當時用藥，我當時沒有想那麼多。

檢察官廖彥鈞問

從 1 月 2 日下午六點，你發現張小玲死亡後，到黃小慧晚上 10 點進來發現前，這段時間，依你所述，你想結束自己的生命？採取的方式？

被告答

是。我就自己吃六、七、八顆搖頭丸，同時使用愷他命，我想要自殺。

檢察官廖彥鈞問

用這些東西會死？

被告答

一次用那麼多的話，有可能會死。

檢察官廖彥鈞問

調解時候有到庭嗎？

被告答

沒有。

檢察官廖彥鈞問

有打電話跟張小玲父親道歉嗎？

被告答

當時我還在勒戒，我沒有辦法。

檢察官廖彥鈞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進行中間釋疑。

合議庭 3：45 入庭。

審判長諭知以下由國民法官詢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使用牛奶、蜆精的方法除了朋友教你，有無做其他功課？有無上網查詢過？

被告答

朋友教的。

4 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有上網查詢過？

被告答

沒有上網查。

4 號國民法官問

牛奶、蜆精、牙膏對於你們嗑藥後，有什麼影響？

被告答

牙膏是為了避免讓她咬到舌頭。

4 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用牙膏讓她咬？

被告答

因為在浴室，牙膏比較好咬。

4 號國民法官問

牛奶、蜆精？

被告答

我聽人家講這樣可以沖出來。

4 號國民法官問

沖水也可以？

被告答

我在浴室也有沖水。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平常的日常，就是下班後回家嗑藥、性行為，玩線上遊戲？有無好好睡覺？

被告答

那天算比較特別，那天是因為她知道我跟前女友見面的事情，她在哭，所以不一樣。我沒有玩線上遊戲。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平常日子也有這樣過嗎？

被告答

我們也會去上班。

4 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下班後休息時間做什麼？

被告答

我們同居才一個禮拜，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日常，嗑藥的時候，就會不想吃飯。

4 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在酒店，在外面接客會用藥嗎？

被告答

有聽她說過。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她跟警察去吃飯，有用藥，有性行為嗎？

被告答

她沒有跟我講。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天為什麼跟前女友聯絡？

被告答

就前女友跟我說要聊聊，我就出去。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前女友藕斷絲連？

被告答

她想要繼續在一起。

4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5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松德戒毒過，有無在那裡接受過毒品劑量對身傷害？有無中毒急救措施？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有教。

5 號國民法官問

其他朋友有碰過因為吸毒過量造成死亡結果？

被告答

這是第一次。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手機已經鎖住沒有辦法打，前女友怎麼會知道要來看？

被告答

平常我是晚上八點上班，前女友會打電話來叫我起床，因為我晚上八點上班有時候會睡過頭，她會打電話來叫我起床。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已經有女朋友跟你同居，前女友會打電話叫你起床？

被告答

對，她會固定打來。

5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6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從 17 歲開始吸毒，你從過去 17 年，是否有聽過吸毒會致死？

被告答

有聽過。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在吸毒過程中，搖頭丸大部分吃 2-3 顆，你的極限是幾顆？

被告答

大部分吃 3-5 顆，我不知道極限。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女生的極限是比你高還是比你低？

被告答

不知道。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才說你最多吃過五顆，有嘗試過六顆嗎？

被告答

大概三、五顆，沒有到六顆，因為吃完一顆藥效是 2-3 小時，吃到六顆，就真的不用睡覺。同時吃，除非藥癮很重的人，不然不會吃那麼多。

6 號國民法官問

不睡覺會怎樣？

被告答

也不會怎樣，就整天時間都在吸毒。六顆時間就比較久一點。

6 號國民法官問

女生吃六顆會怎樣？

被告答

我不知道。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手機鎖住了，當時住在哪裡？

被告答

模擬路。

6 號國民法官問

附近有無住其他人？

被告答

有。

6 號國民法官問

發生事情的當下，便利商店有沒有人？

被告答

有。

6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便利商店的人知道有人快死掉了，會協助報警送醫嗎？

被告答

我下去的時候，她已經死掉了。

6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不是你們在吸毒，而是失火了，你的手機鎖住了，你會怎麼做？

被告答

逃走。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會落跑？會奪門而出？

被告答

恩。

6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藥哪裡來的？

被告答

微信上面找的。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一直都是在微信買嗎？

被告答

對。蠻久以前買的。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哪來的錢可以買？

被告答

沒有很貴，就兩、三萬元。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問

開始吃搖頭丸及其他藥品時，因為家庭因素，認為吃藥沒有關係嗎？

被告答

也不是因為家庭關係，就是那時人覺得很痛苦，就陷下去。

備位 3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在事發那天吵架，是為什麼？

被告答

因為我那天去接她遲到，本來約四點，後來六點多才接到，因為我在這之前我跟前女友見面，後來回去才吵架。

1 號國民法官問

是因為跟前女友見面、遲到而吵架？

被告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是因為跟前女友見面聯繫，她才哭的？

被告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後來她吵著吃搖頭丸，發生性行為後，你就安撫好她了嗎？

被告答

中間還有聊天，他心情比較平復。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承諾她不要跟前女友見面？

被告答

沒有。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吵架的原因不單純是因為跟前女友見面？

被告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遲到是另外附加的原因？

被告答

遲到不是主要的原因。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沒有承諾不會再跟前女友見面？

被告答

沒有特別提沒有。

1 號國民法官問

前女友在死者死亡後，會主動找你的原因，是因為你要上班，她要打電話叫你起床？她才發現你聲音有異狀，才跑來你家？

被告答

我不確定我那天有沒有要上班，我是固定晚上八點上班，她就會打來。

1 號國民法官問

前女友幾乎固定每天晚上八點打電話給你？

被告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當死者已經出現抽搐的症狀，你幫她急救，前後花多久時間？

被告答

從抽搐到她離開，我感覺大概 10-15 分鐘。衣服本來就脫掉的，因為前面在性行為。

1 號國民法官問

前後急救花了十幾分鐘？

被告答

我覺得應該差不多。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想要尋死，就吃了搖頭丸，六七顆搖頭丸是分次吃還是一次吃？

被告答

一口氣。

1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2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2 號國民法官問
請說明跟小玲認識的經過？你跟她交往之前的故事？
被告答
我們一開始在酒店認識，我們聊天就感覺特別投緣，我不知道是因為背景類似，感覺我講什麼，她都知道我在講什麼，因為聊的不錯，後來就越走越近，後來就談到要同居。
2 號國民法官問
她之前有無交過男朋友？有無吃藥的狀況？頻率為何？
被告答
有講過有前男友有一起吃藥。頻率我不清楚。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於答辯時改口說她的死跟你有關係，可說明中間的連帶關係，請說明想法的轉變？
被告答
我一直覺得很自責，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我負責，因為當時她身邊只有我。
2 號國民法官表示無問題訊問。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發現張小玲死亡後，你想要結束生命的企圖心很強？
被告答
當下很強，很想死。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怎麼知道 5-6 顆搖頭丸、愷他命就可以結束生命？
被告答
因為以前沒有這樣一次用過，不會這樣一次用那麼多。
3 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不是吃 10、20 顆？
被告答
我就隨便抓。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這樣可以結束生命？
被告答
如果一口氣應該可以。
3 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自己最不舒服時會用灌牛奶、蜆精的方式，你最不舒服的經驗是怎樣？有無抽搐過嗎？

被告答

有，之前有抽搐過幾次。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當你你幫死者灌蜆精、牛奶有吐出來嗎？

被告答

有流出來，沒有真的吐。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已經不能反應？

被告答

還有在抽搐。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過往你們曾經相處經驗，你過往曾經多長時間給死者服用過搖頭丸？連續性的，這段時間一天吃幾顆？

被告答

就同居那個禮拜，之前沒有過。是同居後才聊到。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在餵食她第 4 顆時，當時神情有異樣嗎？

被告答

我記得到 5 顆才有異樣，之前沒有特別狀況。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記得自己有幾顆搖頭丸？

被告答

我不記得，沒有算過。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的搖頭丸是跟你買嗎？要付費嗎？

被告答

我送她，沒有拿錢。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死者平常會跟你講說她平常跟哪些客人見面？

被告答

有的會講，有的不會。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1 月 1 日是跟你說跟警察見面？

被告答

看電影、吃飯。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認為她有可能去跟其他人見面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是因為覺得急救無效，看到死者確定已經死了，才沒有報警？

被告答

是，我當時就想要了結自己的生命。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問

如何確認死亡？

被告答

她完全沒有反應，瞳孔放大。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1 號國民法官問

已經同居五、六天，你們有這樣玩一整天在吃搖頭丸？是因為吵架，還是你們吃搖頭丸就是吃一天？

被告答

之前還有搭配咖啡包，會休息，沒有用藥一整天。

1 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那天沒有休息？

被告答

那天有休息。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吃五顆，就是一直吃到傍晚死掉為止？

被告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沒有休息的？

被告答

五顆也是算出來的，我用這個時間算出來的，我們中間有休息喝水。

1 號國民法官問

這就是跟你們平常使用的習慣一樣，沒有特別的使用方式？

被告答

之前不會只有吃搖頭丸，還會搭配咖啡包，這次只有用搖頭丸。

1 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上班時間是晚上八點到早上七點，到早上七點到晚上七點這段時間，你平常下班後都在幹嘛？
被告答
前一天都在睡覺，睡到帶她去西門町找客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有吃飯嗎？
被告答
會吃飯。
4 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就是睡覺、吃飯、上班、偶爾用藥助興？
被告答
差不多這樣。
4 號國民法官問
案發當天，沒有睡滿八小時？
被告答
對，我們兩個沒有睡覺。
4 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會睡滿八小時？
被告答
幾小時不確定，但會睡覺。
4 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睡覺時間？
被告答
平常大概 9 點睡覺到下午 4-5 點，然後就吃飯出去。
4 號國民法官稱：沒有問題。
以下由審判長代國民法官進行詰問。
審判長問
從審判過程，你跟張小玲沒有特別講明男女朋友，但有同居？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有辦法界定交往日期嗎？
被告答
沒有辦法。
審判長問

同居是 12 月 28 日之前，有無發生過性行為？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同居之前發生性行為時，有吃藥嗎？

被告答

沒有，是同居後才有用藥。

審判長問

你們同居後發生性行為也是每次都會用藥？

被告答

大部分會。

審判長問

有每次性行為大部分用幾顆藥？

被告答

印象中就一天兩、三顆搖頭丸，再搭配咖啡包。

審判長問

一天性行為的次數？

被告答

不記得。

審判長問

你們 1 月 2 日早上，載她回家，因為跟前女友的事情有爭執，是口頭爭執還是有肢體衝突？

被告答

口頭。

審判長問

之後就開始哭？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哭了之後，你剛才說是張小玲自己想要吃藥，是她自己主動想要吃，還是你用藥安撫她的情緒？

被告答

是她一邊哭一邊在家裡翻找，她問我藥在哪裡。

審判長問

1 月 2 日這件事情發生後，你要撥打電話發現手機鎖住，在這之前，你有發生過手機鎖住的狀況嗎？

被告答

沒有特別印象。

審判長問

你於松德院區戒毒門診治療時，有無瞭解用毒品會讓身體狀況變差？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既然你曾經有戒毒，為什麼你女朋友想要用毒品時，你明知道身體會變差，還要一起施用？

被告答

經濟、工作壓力，人際壓力來的時候，就沒有辦法控制。

審判長問

你會阻止她施用毒品嗎？

被告答

我一直很後悔，當初沒有。

審判長請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均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檢察官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檢察官廖彥鈞起稱：

各位法官好，不知道各位有無看過最近的電視劇華燈初上，這部戲就在講酒店工作者，有些是因為生活困苦，有些是因為年輕犯錯坐牢，有些是被男朋友欺騙從事酒店工作，本案被害人張小玲也是一樣，如果她出生在壹個健全的家庭，她有機會出國留學，可以成為醫師、記者、律師、成為社會中流砥柱。很可惜，張小玲出生在單親家庭，，一出生就沒有母親。她的父親積欠賭債，導致他們要一直搬家，她必須要一直打工，維持加計。他成為酒店工作者，如此沈重的壓力，就像這個玩偶老虎，就是跟他父親的信物，從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 110 年 1 月 2 日被告辜負她的期待，不斷把責任推到張小玲的身上。109 年 12 月 28 日張小玲搬到被告租屋處開始同居，從 28 日到 30 日提供 2-3 顆搖頭丸、2-3 包咖啡包，他們這段時間請假沒有上班，這段時間，基本上他們兩人都在一起。到 12 月 31 日，他們一起去今日酒店上班，1 月 1 日上午回家後休息，1 月 1 日傍晚送張小玲跟客人在西門町見面，被告去找前女友黃小慧，1 月 2 日七點接張小玲回到租屋處，之後每兩個小時提供給張小玲一顆搖頭丸，只到服用到第 5 顆搖頭丸後，出現眼神渙散、咬緊牙關、發抖，之後死亡，當天晚上十點，被告前女友發生屍體。這個除了是本案發生經過外

，也是雙方不爭執的事情。

一、雙方爭執：

張小玲死亡跟被告提供毒品有無關係（即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是否仍夠想像到張小玲因為他提供的毒品而死亡（即預見可能性）。因果關係部分：釐清一個先決性問題，張小玲有無服用被告以外之人給的毒品，今天沒有毒物專家到場，無法確認毒品在張小玲身體的代謝情況。但各位記得，如果排除不可能後，剩下一個事實，那個就是真相。如果我們排除張小玲服用其他人給毒品，那張小玲的毒品就是被告提供的。被告跟張小玲都在一起，被告毒品存量豐富，我們相信這段時間毒品就是被告提供的。張小玲不在被告身旁的時間，一、12 月 31 日到 1 月 1 日，他們二人一起去酒店上班。二、1 月 1 日晚上，直到 1 月 2 日早上，這段時間張小玲去西門町跟客人見面。被告在偵查中及剛才審理說，死者工作內容不需要服用毒品，我們合理相信張小玲在工作時，沒有服用毒品。張小玲 1 月 1 日跟客人見面時，會服用毒品嗎？被告說張小玲跟他講客人是警察，應該不可能服用藥物。1 月 2 日去接的時候，張小玲的狀況是正常的，沒有嘔吐、抽搐症狀，我們可以合理排除 1 月 1 日晚上張小玲跟客人見面時服用毒品的可能性。為什麼我們認為因果關係？發現張小玲體內毒品跟現場毒品成分完全相同。現場扣得橘色搖頭丸、粉紅色搖頭丸、毒咖啡包、愷他命，跟張小玲胃、血液的毒品是相同的。唯一一個張小玲血液中沒有出現在扣案的成分是 Eutylone，檢方等下說明，檢方認為沒有什麼。現場扣案的毒品，張小玲血液、胃中全部都有。被告都承認這些毒品是他的，也承認提供毒品給張小玲。單純 PMA 這個成分就足以造成張小玲死亡結果，這個成份除了出現在現場扣案毒品，張小玲的血液、胃中，也出現在被告的尿中，換句話說，被告、張小玲服用的毒品是一樣的，因此他尿液中才會出現 PMA、MMA 成份。為什麼被告尿液驗出來的成分沒有狠多，被告驗尿的時間是 1 月 3 日，間隔張小玲死亡的時間七小時，人體是會不斷代謝的，而張小玲已經死亡，不會代謝，經過這麼久的時間，被告還驗出 PMA、MMA，其他毒品被代謝掉了，這不就證明被告在案發時，是有施用含有 PMA、MMA 的搖頭丸，辯護人一直強調，被告、張小玲施用的搖頭丸沒有含有 PMA，這是無法理解，除了被告自己曾經說過，給死者吃的藥品就是被扣藥品，如果被告給張小玲的搖頭丸沒有

這樣的成分，為什麼被告的尿液也有這樣的成分。解剖報告中，死者血液中 PMA 濃度為 8.306 μg/mL 已經超過平均血液致死濃度範圍，平均濃度是 1.4，範圍是 0.6-3.4，從這個解剖報告可以知道，張小玲的 PMA 濃度是足以致死劑量的四倍，如果單獨只有 PMA 也是主以致死的，呼應法醫師詰問時回答內容。即便張小玲身上驗出現場毒品沒有的 Eutylone，也不代表任何事實。張小玲體內驗出 Eutylone，常見混在毒咖啡包、毒奶茶包，咖啡包混和很多毒品、感冒藥、化學藥劑、咖啡因這些五花八門的成份，不是用機器生產，是製造毒品的人一包一包的把不同成份塞進去，只要他每個包成分裝不一樣，每包成份就不會百分百相同。我們知道張小玲 12 月 28 日到 30 日每天使用 2-3 包咖啡包，但扣案 60 包咖啡包裡面，因為鑑定經濟，我們抽部分毒品咖啡包檢驗，雖然扣案毒品咖啡包裡面沒有 Eutylone，但不代表其他沒有鑑定的咖啡包裡面沒有 Eutylone，就算其他毒品咖啡包裡面有 Eutylone，這也無法斬斷 PMA 足以導致張小玲死亡的因果關係連結，也不足以斬斷張小玲體內、血液中的毒品成份跟跟扣案毒品成份基本上完全相符的結論，所以 Eutylone 不代表任何事情。

張小玲是為了自己的事情負責而提出的頭髮鑑定問題，4-6 個月之前施用 PMA 跟本案到底有什麼關係。法醫師說死者是急性毒藥物中毒，檢察官沒有認為張小玲不會施用毒品，也相信之前 4-6 個月有施用 PMA，問題是最後導致她死亡的 PMA 是那天提供的，要以當時死亡時血液中的藥物判斷。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海洛因的問題，本案也沒有證據顯示被害人有施用海洛因。不是只要被害人是自願者，主動施用，提供的人就不構成犯罪。本案轉讓禁藥，就是一個給一個拿，自願拿的，販賣毒品一個買一個賣，自願買的，轉讓槍砲，一個給一個拿，自願拿的，有些車禍案件被害人自己也有過失，不會因為被害人自己有一部分過失、或被害人是自願的，就認為被告沒有責任，重點要判斷被告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上構成要件，本身有無違法。本案張小玲不論主動或被告提供毒品給張小玲，被告是毒品擁有者，如果不是被告提供毒品給張小玲，張小玲就不會死，被告行為構成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的構成要件，這跟張小玲本身到底是自願還是主動拿的沒有關連。

因果關係部分：一、被告確實提供 PMA、MMA 的搖頭丸、其他扣案

毒品給張小玲。二、除了被告提供毒品外，張小玲沒有機會服用其他藥物。三、如果被告沒有提供毒品給張小玲，張小玲就不會死。因此，我們認為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因為犯罪導致發生一定結果，而有加重其刑規定者，如果行為人不能預見發生時不適用之。不能預見的能這個字。什麼叫預見，就是不論任何人都不可能百分之百預測未來，預見是我們事前對結果的想像，不是百分之百的預測，所謂不能預見是沒有想像到結果的能力或可能性，而不是事發的時候實際上有沒有想到，我們不是要探討被告在行為時是不是真的想張小玲會死，只是在判斷如果他謹慎一點，如果他為心愛的人多想一點，能不能想到張小玲會死，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假設超速肇事導致別人死亡，我超速時，我可能趕著上班，我就沒有想那麼多，我就拼命超速，我沒有想到有人會死，我撞到人了人死了，我沒有預見到有人會死或我不知道有人會死。但如果我謹慎一點，我趕著上班，我想到這樣的狀況，我能夠想到人命很重要，我想到這樣的狀況，我就可以避免這個事情發生，我能不能想到我有可能肇事死亡，我能夠想到，我有預見可能性，所以我要為這件事情負責。預見可能性，就是想像結果發生的能力、可能性，如果有預見可能性，他沒有謹慎行事，沒有想太多就做出決定，法律上認為有過失責任，有預見就是已經實際想到事情結果會發生，已經想到結果會發生還決定這樣做，法律上面就可能已經具有故意，有預見可能性不太表有預見，如果他已經預見到張小玲可能因為他提供毒品死亡，他有可能主觀上面有殺人故意。一個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一個是轉讓偽藥禁藥加殺人罪。客觀上面是一樣的，都是指被告免費提供毒品給張小玲，張小玲在服用後死亡，客觀上這兩組條文的要件是完全相同的，差別在於主觀上的想法，如果被告當時主觀想法，我已經想到被害人會死，我還要這樣做，已經預見到結果會發生，他有殺人故意，這時會起訴轉讓偽、禁藥加殺人罪。反之，經過判斷認為被告能夠想到被害人會死，但因為其他原因沒有想那麼多，或自己輕率的判斷張小玲不會死，但有辦法想到結果會發生時，他有預見可能性，這時我們認為他要負責過失責任，就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檢察官起訴的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檢察官不認為被告提供毒藥物時，腦袋中已經有想到張小玲會死，我也不覺得他想要殺害張小玲，如果像被告所述，應該要為張小玲多想一點，對待心愛的人要多想一下，想一下毒品對身體造成

的危害，這才是我們認為要追究被告的責任，今天辯護人、被告會說到說沒有想到張小玲會死，我沒有想那麼多，這頂多只能證明他沒有殺人故意，檢察官沒有認為他要殺害張小玲，只是覺得他可以為了張小玲多想一點。預見可能性要如何判斷，法律上會有從兩個標準來判斷，一個是一般正常人標準，如果處在跟被告一樣的情況，是不是能想到會發生這樣的結果。另外一個是依照被告本身的能力，他是不是想到結果會發生。哪些情況沒有預見可能性？例如：我請朋友吃大餐，朋友吃太急被噎死。又例如，我看到我朋友在前面，我去拍他的肩膀，結果朋友可能內心受有創傷，被我嚇死了。這兩個情況沒有預見可能性，太超過一般人類想像範圍，所以我們沒有預見可能性。本案有像這兩個例子一樣超越人類想像的極限嗎？預見可能性，跟實際上有沒有想到預見是沒有關係的。本案認為被告有預見可能性，在今天審判中提出很多毒藥物的成份、專業知識、法醫學的知識，法律的名詞，請大家單純思考一件事情，提供大量毒品給別人服用，可能會導致別人死亡，這件事情很難想像嗎？為什麼我們要用毒品、禁藥、偽藥這種強烈的詞彙來形容這些物品，就是因為我們知道這是對生命安全最危險的東西，所有人都知道毒品是有害的，各位拿起手機來查詢，就會知道扣案的橘色搖頭丸是號稱死神、超級搖頭丸的毒品，被告也知道其中一種效果比較強，他也說當天提供的效果比較強的那種，法醫師也說 PMA 的效果比較強，其實被告當天提供的就是提供藥效較強的 PMA。被告在十個小時內提供五顆給一名年輕女性。再者從被告主觀的能力來看，在案發時已經施用毒品長達 17 年，曾經因為施用搖頭丸、凱他命、MDMA 多次去松德院區治療，他不但知道毒品危害，他比一般人更熟悉毒品種類、效果，甚至被告剛才也講，他在張小玲死亡後嘗試輕生，他輕生的方式是他一次服用五、六顆，至少他知道五、六顆可能會死，他有什麼能力判斷一次會死、分次服用比較不會死？他都是猜測，但至少知道他知道服用五、六顆會死。我們知道不論是一般人的角度，還是被告的角度，被告想像到結果的能力、可能性，我們認為被告不是想要殺害張小玲，不是認為被告心理面已經有想到張小玲會死的畫面，還是提供這麼多毒品給她。只是認為他可以想像這件事情，但沒有為了張小玲多想。如果一個提供毒品的人，必須要知道毒藥物的化學成分、分子式、致死的劑量這麼複雜的東西才會構成犯罪，恐怕只有藥劑師、具有毒藥物專業知識的人才會構成

轉讓偽藥禁藥致死罪。實際上轉讓偽藥、禁藥致死罪，我們在判斷被告主觀想法時，我們只是要判斷被告知不知道提供的是對身體有害藥物，如果他知道還提供，最後導致被害人死亡，就要負責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被告剛才說沒有想過這件事情，也沒有辦法判斷張小玲的致死計量，況且只要是毒品成癮者就沒有預見可能性就不用負責的話，難道我們可以無限去供給毒品給這些成癮者，而不需要為自己行為付出責任嗎？重點是不論你是不是毒品成癮者或用毒品很長的時間，我們要知道服用大量毒品會死，不用去判斷是否成癮者，即便毒品成癮者就像本案張小玲也是死了。被告說他跟張小玲是一人一顆毒品，所以他沒有想到張小玲會死，被告一直強調沒有想到，但跟能不能想到是兩回事，就是我剛才講的預見可能性跟預見的差別，被告跟張小玲的年齡、性別、身高、體重，吸毒習慣不同，被告沒有任何醫學或毒藥物的知識，足以讓他做出正確的判斷，被告只是在猜測、賭博，被罔顧張小玲生命，提供大量毒品導致張小玲死亡這樣的行為，隨便的猜測這樣不會死吧，這種態度其實就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的處罰目的，也是這個罪名的典型案例。難道只要免費提供毒品給別人，別人死亡，就要負擔這個責任呢？有沒有案例是被告免費提供毒藥物，而被害人確實死亡卻不構成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我們蒐羅判決，確認有三總類型，是被告提供毒藥物，被害人死亡，而依然沒有轉讓禁藥致死罪的三種類型。

一、導致被害人死亡毒品、跟被告提供的毒品不符，兩個間沒有因果關係。本案導致張小玲死亡的毒品跟扣案毒品相符，也跟被告尿液檢驗結果相符。

二、被害人突然暴食，被告放毒品在桌上，被害人過來吞一大把。本案是被告一顆一顆拿給張小玲吃，張小玲服用搖頭丸的次數、方法，完全都在被告知悉及想像中。

三、單純毒品供應關係。單純毒品供應，我單純是買家、另一方賣家，我單純送毒品給你，兩個人不是很熟，提供毒品的人，不知道拿毒品的人如何生活，不知道如何施用。但本案不是，本案被告與張小玲是同居的，作息相同，被告知道張小玲服毒的種類、方式、數量，不是單純的毒品供應關係，有密切共同生活關係。這幾個案例在本案中都不符合，本案確實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的典型案例。檢察官不覺得被告要至張小玲於死地，但我們覺得被告可以多做一點，被告為什麼不多做？被告

被毒品、性愛帶來的歡愉蒙蔽，不願意為了張小玲多想一點，不願意為自己所作所為付出代價，在因果關係部分，如果不是被告提供毒品，張小玲不會死所以有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不論從客觀上還是從主觀上來說，被告都有能力可以想巷道張小玲會因為他提供的大量毒品而死亡，所以有預見可能性。結論：請判處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

如果各位認為沒有因果關係、沒有預見可能性，不成立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審判長之前有提到過失致死罪。轉讓禁藥、偽藥罪加過失致死罪，被告轉讓偽藥、禁藥部分，沒有疑問，他沒有即時把張小玲送醫，另外要負一個過失致死的罪責。檢察官主張轉讓偽藥、禁藥致死，辯方主張單純轉讓偽藥、禁藥，中間還有一個類型是轉讓偽藥、禁藥加過失致死。過失致死的概念要先解釋什麼叫做不作為犯，作為是指我積極作為一件法律不允許的事情。不作為犯，法律希望我做一件事情，法律認為我有做這件事情的積極義務，但我擺爛，都不做。我們看到路邊有人命危，我們一定要伸出援手嗎？法律沒有規定我們要對所有命危的人伸出援手，除非有特殊關係，例如：父親，有同居，或是命為就是你造成的。這時法律才會例外要求你必須要有作為救助他的義務，這個特殊的關係，法律上稱為保證人地位，處罰不作為犯，要被告對被害人有保證人地位為前提。辯護人否認被告對被害人有保證人地位的，保證人地位有很多，請看紅字部分，特定共同體，例如：一起登山、吸毒、密切共同生活關係，例如：同居、危險前行為，就像我剛才講的，他所以變成這樣就是你造成的。如果你跟被害人間具有這三種關係，你看到被害人命危，不能什麼都不做，要去救助他。檢察官主張被告對於張小玲有保證人地位，被告要去救助張小玲，因為張小玲使用的毒品是被告提供的，是危險前行為。被跟張小玲一起同居，一起服用毒品，他知道張小玲作息、服毒情況且案發時，他是唯一在場有機會救助她的人，兩個人同時具有危險共同體、密切共同生活關係，被告對於張小玲有保證人地位。被告給張小玲灌蜆精、牛奶，沒有積極送醫救助，如果沒有轉讓偽造、禁藥致死罪，至少也構成轉讓偽藥、禁藥加過失致死罪。我為了公平正義走上檢察官的路，我想要對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向張小玲這樣的弱勢女性，被告其實有機會對張小玲拉她一把，但被告把張小玲推入深淵，讓張小玲無法今天站在這邊說她自己的故事，，請判處轉

讓偽藥、禁藥致死罪，讓被告對於自己的所作所為付出法律上的代價。

審判長諭：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被告、辯護人就本案犯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辯護人劉佩瑋律師起稱：

這個罪蠻重的，你們明天要進入評議，有些事情要提醒法官，早上法院有發給大家手冊，提醒大家刑事審判的規則，無罪推動、罪疑惟輕，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如果你今天要判被告有罪，要檢察官舉證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才可以判有罪。到底怎樣是毫無懷疑的確信程度。大家看到畫面中有一個箱子，假設有一個箱子，把貓、老鼠放進去，再打開來，老鼠不見了，只剩下貓，大家是不是覺得老鼠是被貓吃掉了，因為沒有其他可能，老鼠不會變不見，這是我們對現實社會的感官，但若箱子後面有一個洞，合理懷疑老鼠是不是自己鑽洞跑走了。先來看看檢察官到今天為止的舉證，是否提供一個完美的箱子，還是有一些漏洞，讓大家產生合理懷疑，其實老鼠不是被貓吃掉的。

一、張小玲體內的 PMA 到底是不是吃了橘色搖頭丸？

扣案毒品裡面很多，只有橘色搖頭丸裡面有 PMA ，另外的搖頭丸是沒有的。張小玲到底吃了幾顆？是吃一顆橘色，其他四顆是吃粉紅色，會影響大家對於那天藥丸會不會到達致死量非常重要的判斷。今天大家有辦法形成沒有合理懷疑，張小玲吃的藥丸都是橘色的，還是只吃橘色的會造成 8.306 的量？檢察官還有一個舉證沒有做，就是沒有去驗扣案橘色藥丸 PMA 、PMMA 含量。橘色搖頭丸鑑定出來裡面有 PMA 、PMMA、Ephylone，這個藥不是大廠公版出的，裡面可能有很多雜質，到底裡面 PMA 、PMMA 含量是多少？裡面的含量是否足以形成 8.306 的濃度，檢察官沒有做檢驗，只有拿報告說說被告尿液有，被害人血液、胃有，就說被害人一定有吃。雖然被害人之前跟被告吃一樣的搖頭丸，可是後來被告自殺時吃了好幾顆搖頭丸，是不是後來被告吃了橘色的才有 PMA ？這也是有可能的，檢察官有一個漏洞在，真的是全部吃橘色搖頭丸來的嗎？法醫不是說 4-6 個月之張小玲的頭髮看出來 4-6 個月之前吃了 PMA ，頭髮裡面 0-1.5 公分就有 PMA 、PMMA，是代表近期就有吃，不是 4-6 個月

之前的，法醫的意思是她 4-6 個月這一段時間內連續一直都有吃 PMA 、PMMA，剛才有一個代謝的報告，報告說 PMA 吃進去大概百分之八十會在二十四小時代謝出去，剩下百分之二十是慢慢代謝，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代謝。8.306 全部都是是當天的五顆搖頭丸？還是有一些是之前的量累積下來的？這部分檢察官沒有說清楚。

二、張小玲除了被告的毒品，有無另外用毒？

大家會覺得頭髮是很久以前的事情，若不是那天那五顆，怎麼會出事，但剛才提到的文獻說百分之八十會在 24 小時內代謝出去，張小玲死前的 24 小時真誰在一起？死前的 10-12 小時是跟被告在一起沒錯，在那之前是跟客人在一起，被告說有時候張小玲跟客人出去，客人要用藥，張小玲也會用。當然客人被告說是警察，應該不會用毒，但這是他的猜測。

三、檢察官說扣案咖啡包那麼多，可能是沒有驗出 Eutylone。原本的毒品咖啡包裡面驗出來 CMC 、硝甲西泮、ACE 什麼的，還有咖啡因，驗了這麼多東西，就是沒有驗到 Eutylone，有沒有可能在其他咖啡包裡面？這個舉證責任是檢察官，檢察官看到張小玲胃中、血液中有驗到不是扣毒品的東西，應該要去追查毒品哪裡來的，讓大家打消 Eutylone 的合理懷疑，但檢察官沒有去驗。檢察官說 Eutylone 是一個小成分，不會影響到他死亡的結果，大家要想 Eutylone 表示她有吃不是扣案毒品的毒品，到底他吃了什麼，是單吃 Eutylone？還是跟橘色搖頭丸一樣，吃了 PMA 、PMMA 或含有 Eutylone 成分的其他搖頭丸，這是有可能的吧？有沒有可能另外用毒，辯護人認為從 Eutylone 看起來就是有另外用毒，而且從合理懷疑，不是只有用 Eutylone，還有用其他的，如檢察官講的，現在的新興毒品成分很多，不會只有單一成分。

四、蔡富天所提供張小玲的毒品是否有達致死量？

如果死者毒品份量要到 10 才會死掉，被告給 10 份量的毒品，死者死掉，有相當因果關係，這個毒品不論給誰都會死掉，因為份量到 10。若死者本身毒品累積到 7 ，被告只有給後面份量 3 的毒品，這樣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其實沒有，被告如果沒有給 3 ，死者不會死掉，但 3 給其他人，別人不會死掉，相當因果關係除了你要這個東西的發生會導致這樣的結果，到別的情況一起試用都會發生同樣的結果，才有相當因果關係。到底扣案的橘色

搖頭丸用了幾顆，是很重要的，如果只有用一顆會到 8.306 嗎？如果四顆粉色，一顆橘色，還可以說是因為被告的藥讓張小玲導致 8.306 死亡嗎？還是因為張小玲之前吃了其他的？或是更之前 PMA 的累積？

五、為什麼被告提供藥物沒有到致死量，還有一個很明顯的證據，可以看死者鑑定報告濃度範圍致死範圍是 0.6 到 8.4 ，張小玲濃度是 8.306 ，今天檢、辯雙方不爭執，被告跟張小玲在這段期間吃了相同份量、種類、時間的毒品，死者已經到了 8.306 ，那被告應該到多少？就算人的體質有差異，會低到 0.6 以下不死掉嗎？其實就是被告提供的毒品就沒有到致死量最好的證明，被告吃了這些毒品，最後要自殺又吃了一堆毒品也沒有致死，是不是代表他跟張小玲吃的毒品沒有到致死量，這是很明顯的事情。

六、預見可能性：檢察官說毒品不好，可能會死掉，被告還給張小玲，他應該有預見到。我們都沒有在吸毒，我們的第一個反應都是對，沒錯。但換個例子，酒喝太多會死掉，我買了一堆酒跟我朋友一起喝，喝一個晚上，我朋友隔天死掉，我是否要負致死罪責任，大家這個時候就會想，不是吧，你要看一下，喝的酒是什麼酒，酒精濃度有多少，你們平常有沒有在喝酒，會喝酒的人就是喝比較多。回到本案的案例裡面，對蔡富天來說，到底他們那天吃的搖頭丸含量 PMA 有多少，檢察官有證明嗎？沒有。酒精濃度沒有證明，就說他死了就是這個酒害的嗎？是不是有預見可能性，酒喝多了就會死，你本來就知道，你本來就要負責，不是吧，要看當時每個人的狀況，主觀的認知。蔡富天來說，他之前的經驗，就是他有吃到五顆，大家會問六顆、七顆呢？但對他的經驗來說，他就是吃到五顆，他覺得很好沒事，喝酒不是也是嗎？我跟我朋友喝酒，還好阿沒事阿，怎麼知道我朋友就這樣死，張小玲也不是第一次用藥，她也是常常用藥。被告對於這件事情主觀上一定有預見可能性嗎？不是吧。雖然之前被告有去戒毒，檢察官一直說他吃藥吃十幾年，怎麼不知道吃藥會死，在場有誰比被告更瞭解用藥，有誰比被告更瞭解吃幾顆不會有事，他的經驗吃五顆沒事，我們可以以我們的經驗覺得吃藥就是會死，給人家吃藥不用負責，不是，是要看主觀預見可能性。就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部分，你沒有辦法證明到底提

供多少 PMA 給死者，蔡富天提供給死者的量有無到達致死量，這兩件事情檢察官沒有完全的證明，剛才找出很多合理懷疑。預見可能性，要去當時的狀況想，還有被告他的經驗，被告對於張小玲認識的經驗，他們認為吃這樣沒事，如果被告覺得沒有事，可能真的沒有預見可能性。就轉讓禁藥、偽藥致死沒有相當因果關係，沒有預見可能性。轉讓禁藥行為跟死亡結果沒有辦法劃上連結，致死罪是不成立的，不會像檢察官講被告如此可惡，轉讓一些藥物，今天有人死了，難道都不用負責嗎？轉讓禁藥就已經有罪責了，這要提醒大家。如果沒有轉讓禁藥、偽藥致死還是有過失致死的問題，過失致死要有保證人地位，要有救助義務，是否違反注意義務。違反注意義務的地方，大家都覺得送醫是最好的沒錯，大家要考慮被告當時他用藥中，當時思緒是否理性合理判斷，被告剛才說情況緊急，他第一個想到的是自己之前的經驗，趕快讓他吃蜆精、牛奶，看能不能吐出來，吐出來就沒事了，等不到張小玲吐出來，張小玲就死掉了。保證人地位部分，張小玲、蔡富天就是一起用藥一起逃避現實的可憐人，用藥發生意外，到底誰要負責？在審前說明在刑法概念的解釋裡面，有一個自我負責的原則，今天被告縱使做了危險前行為，被害人知道危險還一起來做，確實發生這個風險，依自我負責原則其實，被告就不用為這個事情負責。有一個判決也是這樣判的，兩個人一起用藥，一個死了，一個沒死，檢察官起訴沒死的人過失致死罪，因為沒有把他送醫，判決認為依自我負責原則無法認定被告有保證人地位，沒有過失責任可言，本案狀況與上述判決一樣。我們認為被告確實成立轉讓毒品，就致死罪部分，雖然被告覺得他要負責，沒錯道義上要負責大家都知道，被告願意跟被害人父親和解，就辯護人角度，就相當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中間無法連結，致死罪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何讓被告承擔。過失致死罪部分，有判決依自我負責原則是無罪的，這部分請大家參考。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科刑資料之調查：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檢察官羅儀珊起稱：

提示 C2、C3、C4、C14 、C15 ，並說明待證事項（如庭呈簡報檔所示），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於法院。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起稱：

提出 110 年 1 月 14 日張大華跟蔡富天的偵查筆錄，其餘如同檢察官出證。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程序是刑法第 57 條有列很多款量刑因子審酌事由，剛才檢察官有講蠻清楚，辯護人也有出證，合議庭再補充問幾個跟量刑因子有關問題。

審判長問

幾歲？案發時，109、110 年擔任酒店行政多久？月收入？

被告答

34 歲。案發時，酒店行政工作做了兩年。酒店行政一個月約四萬元左右。

審判長問

偵查經有經過修復式司法，有排過調解，你為何沒有到場？

被告答

當時小玲爸爸希望可以一次要給付三百還是一百萬元，我當時就是沒有錢可以給，但我就是沒有去。

審判長問

你有無請假？

被告答

沒有，我不知道要打電話。

審判長問

就直接沒有到場？

被告答

是。

陪席法官問

本案 109 年 12 月 28 日到 110 年 1 月 2 日，在那之後，你還有施用毒品嗎？

被告答

最後一次施用，就是我想要自殺的那次。

陪席法官問

從那次之後，你還有自費戒毒或有其他戒毒行為嗎？

被告答

我後來就進去勒戒。

審判長問

勒戒只有這次嗎？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之前是自費戒毒？

被告答

對。

審判長問

就量刑因子部分，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本案量刑部分調查完畢，請檢察官就科刑範圍及量刑進行辯論。

檢察官羅儀珊起稱：

檢察官現在要進行本案量刑論告。檢察官認為被告犯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前段的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據法律規定有期徒刑最高是判十五年，不會再判更重，這是立法者設定的犯罪行為應該要判七年，七年以上才可以實現刑罰目的，包括懲罰被告，實現公平正義，矯正被告，避免再犯，嚇阻犯罪，維護社會安全。張小玲是在一個單親家庭長大，從小就比我們在完整家庭長大少一份愛，她是爸爸唯一女兒，她想要賺錢工作幫助家裡，不知什麼原因她施用毒品，但她是顧家、善良、認真工作賺錢的人，像所有人的女兒、姊妹一樣，張小玲在花樣年華的在 24 歲就已經結束了，她沒有辦法站在庭上幫自己說話，所以檢察官現在要幫她說話。剛才有看到刑法第 57 條 10 款的量刑因子中，針對犯罪行為本身五款是為了要達到懲罰、矯正、預防目的，如果犯罪情節欲嚴重，就應該加重其刑，才可以使被告受到法律的訂定的懲罰而避免他再犯。關於被告本身量刑因子的這五款，是基於矯正目的，評估被告有無教化的可能性，被告品行欲不好，犯後態度越惡劣，刑度就應該往上加，讓他在監所好好反省。回顧本案量刑因子，本案關於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檢察官認為在本案沒有從重必要，被告跟張小玲是同事也是比張小玲年長十多歲的同居男女朋友，獨自在外生活的張小玲，被告是她唯一可以依靠的對向，被告沒有成為她的資助，還跟前女友藕斷絲連、牽扯不清，交往複雜，被告除了自己有施用毒品的習慣外，照被告所述，他從小也是失去母親的人，面對類似或相同處境的張小玲，不是選擇救張小玲，被告選擇跟張小玲一起施用毒品，讓張小玲陷入弱勢的社會地位、處境。在本案發生之前，被告已經連續多日提供多種偽藥

、禁藥給張小玲。案發當日，被告明知被告張小玲沒有好好休息、吃飯，還持續提供過量的五顆偽藥禁藥給張小玲，導致張小玲死亡。後來被告雖然發現張小玲已經出現異常的狀況，被告什麼也沒有做，被告沒有打電話求救、也沒有打電話報警，只有進行無效的急救處理，照被告所述，他是這麼愛張小玲，他卻眼睜睜的看張小玲經過人生中對痛苦的三十分鐘最後死亡，檢察官認為被告違反義務的情節嚴重，但是被告飯後始終否認他的行為，被告今天說要為了張小玲死亡負責，但辯護人辯護說只是道義上負責，甚至企圖告訴各位法官，這是自我負責行為，這是個人造業個人擔，張大華失去他唯一的女兒，事發至今等不到被告真誠的道歉，沒有主動聯繫，也沒有和解，檢察官要求在 3 ；8 、9 、5 、7 、10 因子考量下，本案要從重量刑。依據司法院量刑系統，查詢過往判決，認定被告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的案件，沒有判最低七年，最高十五年的刑度。在新北地院的案子，被告完全坦承犯行，被告是多次、多日轉讓多重毒藥物，跟死者是朋友關係，卻沒有和解，最後判決被告七年四個月有期徒刑。高雄地院判決，被告沒有完全坦承，也沒有完全否認，且不是多重毒藥物多日轉讓，法院判決被告七年六個月有期徒刑。台北地院判決，三個被告都全盤否認，法院認為三個是混淆偵辦方向，同時轉讓多重藥物，事後沒有送醫，沒有道歉，分別判決三個被告 10 到 10 年 6 月有期徒刑。與本案情節相比較，本案是被告不是完全坦承也不是完全否認，多日、多次轉讓多重毒藥物、事後沒有將被害人送醫，沒有和解沒有取得家屬原諒，因此檢察官認為本案刑度應該要落在 7 年 6 個月到 10 年 6 個月間。辯護人主張可以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中自白規定去減輕刑度，立論基礎為 110 年 2 月 2 日最高法院大法庭所作的 109 台上大 4243 號裁定，裁定內容讓為轉讓禁藥的行為如果同時構成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犯罪就是轉讓禁藥，要用刑度比較重的藥事法去處罰，但仍可以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減輕刑度，這個裁定的前提是單純轉讓禁藥，並沒有加致死，但本案被告構成的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這條罪的法條結構本來就是轉讓禁藥加致人於死，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有相同規範，沒有大法庭原本要處理的法條競合問題。如果認為可以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去減輕刑度，等於是把致人於死的刑度減輕，這是完全沒有法律上依據。最後適用的結果會造成致人於死的評價完全不足。在大法庭裁定之後，台

北地院判決也認為對不同刑法法律間有法規競合關係，要擇一適用法律加以論科，相關法條依整體性原則，不可任意割裂適用。這個案件的被告，就是被判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法院認為沒有毒品危害防制聊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適用。刑法第 59 條的情堪憫恕，情堪憫恕是有定義，就是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即使宣告法定的最低刑，仍然覺得過重，才可以用刑法第 59 條去減輕。本案被告做犯行時，沒有任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只是為了尋歡作樂，追求毒品、性愛的快感，最後造成張小玲死亡。和解部分，張大華已經說明被告對於和解的態度，被告到底有無完全坦承犯行，有無和解真意，我們完全看不出有十足悔意。用量刑系統查詢，到 109 年相關案件，只有一件高雄地院判決，相同事實，法院有用 59 條判酌減，前提是被告跟被害人 500 萬和解，且被告已經履行其中 130 萬元，被告犯案時是 21 歲，法院認為他年輕識淺，被告也沒有多日轉讓藥物給死者。但這些前提在被告身上不成立，本案被告沒有達成和解，沒有取得原諒，被告犯案時是 34 歲，不是年輕識淺的年輕人，檢察官認為本案沒有刑法第 59 條適用。緩刑部分，依據刑法第 74 條規定，被告如要受兩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才能判緩刑，要考量再犯、自新可能。檢察官剛才有說，轉讓偽藥、禁藥致死，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本案沒有任何減刑事由情形下，本來就不符合緩刑規定。被告長期施用毒品，知道毒藥物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施用者會上癮，引發更弱勢的地位，也會引發更多社會問題，但沒有看到被告自新的作為，被告是反覆用毒，再反覆治療，一直給張小玲毒品。被告等下可能會跟法官說，他想要繼續在這個社會上工作賺錢賠償給張大華，但被告至今連和解都沒有跟告訴人達成，被告是真得想要賠償給告訴人嗎？還是今天在法庭上說準備好錢，只是要求取輕判。如果我們今天給被告緩刑，意思就是他連一天都不用去監所服刑，到底是否符合緩刑真諦，還是讓被告在監獄裡面反省，讓他可以有足夠時間戒除毒品，降低施用毒品的可能，想想他過去做錯了什麼，思考未來人生方向，杜絕被告僥倖心態，實現我們所想要的教化矯正的目的。依據刑法假釋規定，有期徒刑執行一半以上，，確實有悔改實據，就可以報請假釋，不用服刑期滿就可以回到社會。這也表示，我們今日所判決的刑度，被告是不用服刑期滿的。今天被告還可以站在法庭上面，有各種答辯，因為被告還活著，張小玲已經不在了，檢察官想請各位法官

聽被告各種答辯同時，可以看見被害人的眼淚，我們今天所判決的刑度，會影響國民對法律的認知、對公平正義的想像，也會劃定社會未來運行的界線，因此，綜合考量本案各項量刑因子，判處檢察官求處九年有期徒刑。

審判長諭知本案量刑部分調查完畢，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及量刑進行辯論。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要如何判決，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辯護人陳宇安律師起稱：

各位法官今日聽一整天辯論應該都非常累，一整天聽到了檢方、辯方對於犯罪事實，雙方有提出一定的見解、說法，我相信各位法官心中有一定的心證，覺得這個被告到底成立哪樣的罪刑。開審陳述說的，案件是立體的，人也是立體的，蔡富天是誰，他是一個怎樣的人，他是一個活生生的人，他站在我們面前，我們真得知道他今天如何走到這樣的地步。誰是蔡富天，這是松德醫院他出院的病歷摘要，被告自己也說，他沒有看過他媽媽，他對媽媽沒有印象，他爸爸從有記憶開始就是不斷竊盜、吸毒，他的記憶中，爸爸就是拿更多的錢買更多的毒品，他從小的生活就是阿嬤、姑姑帶他長大的，他生活中缺乏父母關愛，他的生活是有缺憾，他長大後一直覺得是社會上多於的人，是被社會放棄的人，他缺乏父母關愛，被社會放棄，當他遇到同儕約他有笑氣、毒品，用毒品後的確很快樂，他施用後，想起他父親，從小在他的記憶裡面不斷吸毒，而被告踏上了原生家庭的錯誤，因為他的環境，他原生家庭給他的記憶，他開始使用毒品來逃避對他不友善的社會，各位法官，在座的各位，你們生活中遇到壓力、遇到不快樂的時候，是否想要逃避？會，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時刻，有人選擇運動，有人喝酒，蔡富天因為他的生活環境，因為他的原生家庭，他選擇一個不好的方式去吸毒，選擇吸毒這件事情，他自己知道不好，我們有聽到檢方、被告說，他有自費去戒毒，他不是被抓到去勒戒，他有想要往好的方向走，他想要擺脫毒品的拘束，為什麼沒有成功？在他 17 歲 34 歲吸毒的期間，有人拉他一把嗎？社會有給他任何幫助嗎？在他反覆戒毒、失敗時，有人給予他任何幫助，告訴他你是可以變好的，有更好的方式可以戒毒？沒有，從頭到尾都是他自己一個人為自己的生活努力、奮鬥。直到有一

天遇到張小玲，張小玲曾經跟他的同事抱怨過，她爸爸從小就欠債，把她從阿嬤身邊帶走，她就一路坎坷，一直轉學、搬家，她爸爸會打她，她真的很恨她爸爸，某種程度來說，張小玲從小也是缺乏母愛，跟父親關係也不是很好，跟蔡富天一樣來自不健全的家庭，蔡富天遇到張小玲時，蔡富天覺得張小玲跟他是一樣的人，他們有相同的經歷，選擇用毒品來逃避不友善的社會，他們選擇交往，他們交往後，就一起選擇用吸毒方式尋找現實社會以外的快樂。在 1 月 2 日這天，非常不幸的，張小玲發生意外過世了。根據檢方說法，認為蔡富天、張小玲一起用藥，張小玲過世，蔡富天要為張小玲的死亡負責，要負藥事法第 83 條第 2 項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這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什麼概念？刑法裡面其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法條，例如：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放火罪，你去放火，造成裡面住戶死亡，這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外，刑法第 233 條，對未滿 14 歲男女為強制性交，或強制性交時施以凌虐，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座法官可以想，我們放火燒燬公寓住戶死亡，或我對國小學童性侵害，或性侵害他人施以凌虐，這樣的行為我們刑法的評價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蔡富天做了什麼？他是跟心愛的女朋友一起用藥，不是嘴巴說心愛，被告是跟張小玲一起同居時，他們去醫事檢驗所，他們去學開車，他們對未來有憧憬，他們是想要穩定一起交往，一起去面對未來的生活，因為意外張小玲死亡，蔡富天要負責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嗎？若因蔡富天跟張小玲一起吸毒，吸毒後開車帶張小玲出去，因為他吸毒神智不清毒駕，發生車禍，害張小玲死亡，或更可惡因為毒駕，把無辜路人被撞死，刑法會給他怎樣的刑度？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位法官去想想看，這樣的評價合理嗎？兩個人一起用藥，其中一個人因此死亡，活下來的人，要負責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對蔡富天來說是合理的評價嗎？檢方一直說蔡富天沒有和解誠意，沒有跟被害人父親達成和解，無法達成和解完全只能歸責蔡富天嗎？之前偵查筆錄，張小玲父親曾經說牌位要 30 萬，和解金第一件事情是要買牌位，蔡富天湊了三十萬元，要達成和解，張大華說第一期要 100 萬，蔡富天沒有辦法，他就是剛勒戒出來，開計程車的一個月 3 、4 萬元收入，他盡他所能，加上之前的 30 萬元，要跟張大華和解，但張大華不同意。被告後來提出你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湊 50 萬元，今日被告才會說他已經有 50 萬元可以跟張大華和解，為什麼這些錢沒有到張大

華的手上？不是蔡富天不願意和解，是張大華不願意接受第一期 50 萬元和解條件，張大華第一期就是要 100 萬元，蔡富天盡所有努力，想要去跟被害人家屬和解，他有跟被害人家屬道歉，但就是金額對他來說一開始是太大負擔，無法達成，和解不成立可以歸咎蔡富天嗎？減刑事由檢方有提到刑法第 59 條情可憫恕，就是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剛才有講到緩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大法庭裁定，檢方有提到法院有提出說不適用第 17 條的見解，但這不是穩定的見解，還是有法院判決認為轉讓毒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適用。以下是我們舉出有符合刑法第 59 條其情可憫的狀況，如果是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在這個案例中是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如果是轉讓禁藥家上過失致死，過失致死是判處有期徒刑壹年，轉讓禁藥是壹年肆月。如果法官認為他只有轉讓禁藥，這個案例中只有處有期徒刑三月。剛才檢察官有提到一個判決，轉讓禁藥致死判十年以上，那是土豪哥的案例，檢方提出的不是確定判決，只是地院判決，被告為什麼一直否認，最後確定判決只有轉讓禁藥，沒有過失致死，檢方提出的不是最終判決。檢方不斷強調張小玲是可憐的人，沒有父母關愛，爸爸又賭博又欠錢，她是一個社會邊緣人，努力想要在社會上生存下去，不知道什麼原因去吸毒，都是因為蔡富天這個渣男害死她的。我們用同樣的例子套在蔡富天身上，蔡富天從小沒有父母關愛，也是可憐、弱勢的人，為什麼兩個生活背景、家庭背景幾乎高度雷同的兩個人，一起吸毒，一個人死掉，一個人活下來，死掉的就是可憐的無助的弱勢少女，活下來的就是可惡的渣男，這兩個人不是一樣嗎？檢方一直說如果張小玲活下來，可能會有很好的工作、學歷，可以跟在座一樣來當國民法官，蔡富天不是嗎？在他 34 年人生中，誰曾經拉他一把，沒有人，沒有人幫助他，他為什麼會走到今天的地步，難道他不想要有好的工作、收入、地位，如果他不想，他為什麼會自費去戒毒？因為他也想，他想成為大家心目中好的人，正常的人，在社會中有用的人，我們社會有給他機會嗎？我們這個社會有在他無助，在他戒毒一直失敗的時候，幫助過他，為什麼只有張小玲值得同情，值得可憐，蔡富天為什麼不是？我們撇除調張小玲已經過世，蔡富天還活著的這件事情，時間拉回他們兩個一起在酒店上班、吸毒，他們兩個不就是在社會底層互相取暖，用毒品逃避現實的兩個可憐人，為什麼一個人活下來，一個人死掉，為什麼活著的人就要為死去的人負責，蔡富天剛才說要

為張小玲死亡負責，這是蔡富天個人感受，因為他喜歡張小玲，蔡富天在這個事件之前，是一個沒有任何前科，從來沒有想要傷害任何人，他就是一個用毒品麻醉自己的人，為什麼一旦發生這件事情，被告馬上在檢方口中變成十惡不赦的壞蛋，請各位法官想想看，誰是蔡富天，社會沒有對他伸出援手過，現在蔡富天能不能還有機會回到社會，還能不能有機會重新做人，這個決定權在法官手上，請法官審酌各種我們剛才所講蔡富天的經歷及剛才所述各種案件事實，給予蔡富天合情合理的評價。

審判長問被告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感謝各位法官今天花了一整天的時間，最後讓我講一些我想講的，我沒有讀過很多書，我不太會講話，我也不了解大家今天開庭講什麼，我過去做了錯的事情，我對小玲、小玲爸爸真的很抱歉，到今天還是沒有辦法接受小玲已經離開的事實，對不起小玲，最後我要跟我阿嬤、兩位姑姑說抱歉，讓你們擔心太多了，請你們不要太過擔心，我會接受應該要有的處罰。

審判長諭：本案辯論終結，於終局評議終結後即時宣判，預定於1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2 時 30 分，在本院第 7 法庭宣判，可自行到庭聆判。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四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